

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Deshan Pharmaceutical Co., LTD

(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西区)协作路1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别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医药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对医药行业制订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在促进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加剧了行业的内部竞争。公司现所处的糖尿病药物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发展领域，目前正处于较快成长阶段，市场需求巨大。在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我国糖尿病药物市场将会保持持续增长势头。但是随着糖尿病药物行业的快速发展及新竞争对手的出现，公司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的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将会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减少的风险。

二、主导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原主导产品为参花消渴茶，2015年1-6月、2014年以及2013年，参花消渴茶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7.18%、88.85%以及96.26%，参花消渴茶的生产销售状况基本决定了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尽管公司除参花消渴茶以外的其他产品如舒筋定痛胶囊、咽炎胶囊、五子衍宗胶囊、前列安通胶囊等也有较大市场需求，但目前其他药品在营业收入中的比重较小，公司主导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将在一段时间内存在。

三、国家监管、产业政策风险

医药作为一种特殊产品，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关系到疾病患者的生命安全，世界各国都采取了严格的监督管理措施。为维护广大疾病患者的利益，我国对医药生产依法实行严格监管。如果不能始终满足国家医药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药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将会被暂停或取消，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的风险

2015年6月末、2014年末及2013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2,270.74万元、1,785.33万元及1,276.23万元，净资产分别为1,137.55万元、72.19万元及-63.80万元。2015年1-6月、2014年及201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822.44万元、550.20万元及134.5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90.37万元、135.99万元及-116.87万元。虽公司净资产持续增长，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大幅提高，但目前企业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一旦公司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应商单一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种中药材，具有自然环境生长，采收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且产地分布地域性特点，某种药材可能因减产、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价格大幅波动，从而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9.75%、77.07%和99.53%，其中2015年1-6月、2014年度向安国市宇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采购额占总采购金额的71.74%、62.40%，向此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总采购额的50%，存在供应商单一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与各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但如果原材料不能及时、足额提供，或者供应商经营状况恶化，或者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将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六、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74.43%、80.04%和62.56%。尽管目前公司与客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开发更多的客户，一旦公司对重大客户的销售额下降，将对其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七、个人卡收支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财务制度不健全，财务控制薄弱，采购销售过程中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进行财务收支的行为。公司已经对相关的个人卡进行了销户处理，并制定了相关财务制度并开始严格执行，但是如果未来经营过程中仍然发生个人卡收支情况，会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红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1.11%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和人事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人事任免、生产、财务管理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公司留存收益为负尚未完全弥补的风险

2015年6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67.51万元、-457.88万元和-593.87万元，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导致每股净资产2014年末、2013年末分别为0.14元、-0.12元。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前期经营规模较小及因GMP达标改造、认证时间跨度较长，导致公司产生了较大亏损。2014年度、2015年1-6月实现的净利润全部用于弥补前期亏损，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期亏损尚未完全弥补。

公司面对前期亏损较大的现状，在GMP改造认证完成后，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扩大销售以弥补前期亏损，报告期内销售品种由2013年的2个品种、2014年的投产至11个品种至2015年的11个品种实现批量生产销售，收入呈稳步增加趋势，净利润额大幅增长，前期亏损进一步弥补。

目 录

本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2
二、主导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2
三、国家监管、产业政策风险	2
四、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的风险	3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应商单一风险	3
六、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3
七、个人卡收支风险	4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4
九、公司留存收益为负尚未完全弥补的风险	4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19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9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8
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八、中介机构情况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主营业务.....	3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39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42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6
五、公司商业模式.....	61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4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5
四、独立经营情况.....	75
五、同业竞争情况.....	77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7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82
九、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8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4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84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96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22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56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9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9
七、股利分配.....	160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61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61
(一)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161
(二) 主导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161
(三) 国家监管、产业政策风险.....	162
(四) 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的风险.....	162
(五)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应商单一风险	163
(六) 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163
(七) 个人卡收支风险.....	164
(八)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164
(九) 公司留存收益为负尚未完全弥补的风险	16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7
三、律师声明.....	16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0
第六节 附件.....	17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1
三、法律意见书.....	171
四、公司章程.....	17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71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申请人、德善药业	指	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于2015年9月22日由“鞍山德善药业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有限公司、德善有限	指	鞍山德善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于2001年4月20日由“鞍山德善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德善医药有限	指	鞍山德善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美国德善	指	美国德善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股东。
鞍山德旺	指	鞍山德旺饮料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鞍山德生	指	鞍山德生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鞍山天德	指	鞍山天德会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鞍山天成	指	鞍山天成珠宝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万家普康	指	辽宁万家普康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阴虚热盛型糖尿病	指	中医对“糖尿病的二型辨证”之一，“糖尿病的二型辨证”指的是阴虚热盛、气阴两虚、阴阳两虚这三证，其中糖尿病患者早期多以阴虚热盛为主。阴虚为本，阴虚不能制阳，阳热相对亢盛，即“阴虚则内热”，阴阳互根，二者相互联系，相互影响。所以糖尿病的发病，常从阴虚热盛开始，逐渐损及元气精血，最终导致阴阳俱虚。
II型糖尿病	指	II型糖尿病也叫成人发病型糖尿病，多在35-40岁之后发病，占糖尿病患者90%以上。一部分病人以胰岛素抵抗为主，病人多肥胖，因胰岛素抵抗，胰岛素敏感性下降，血中胰岛素增高以补偿其胰岛素抵抗，但相对病人的高血糖而言，胰岛素分泌仍相对不足。此类病人早期症状不明显，仅有轻度乏力、口渴，常在明确诊断之前就可发生大血管和微血管并发症。饮食治疗和口服降糖药多可有效。另一部分病人以胰岛素分泌缺陷为主，临床上需要补充外源性胰岛素。
参花消渴茶	指	一种中药茶剂，适用于II型糖尿病气阴两虚，肾气不足证，可改善口渴喜饮，多食易饥，倦怠乏力，腰膝酸软，烦热失眠等症状，对阴虚热盛型糖尿病疗效显著。
胶囊剂	指	用胶囊装的药物，一般都是对食道和胃粘膜有刺激性的粉末或颗粒，或口感不好、易于挥发、在口腔中易被唾液分解，以及易吸入气管的药。这些药装入胶囊，既保护了药物药性不被破坏，也保护了消化器官和呼吸道。
舒筋定痛胶囊	指	一种中药制硬胶囊，内容物为灰褐色至棕褐色的颗粒或粉末；气香、味苦。主治活血散瘀，消肿止痛。用于跌打损伤，慢性腰腿疼，风湿痹疼。

GMP	指	指“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形成一套可操作的作业规范帮助企业改善企业卫生环境，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以改善。
OTC	指	over the counter的简称，中文称为非处方药。是指那些不需要医生处方，消费者可直接在药房或药店中即可购取的药物。非处方药是由处方药转变而来，是经过长期应用、确认有疗效、质量稳定、非医疗专业人员也能安全使用的药物。
QC	指	Quality Control的简称，中文指品质控制，产品的质量检验，发现质量问题后的分析、改善和不合格品控制相关人员的总称。
QA	指	Quality Assurance的简称，中文指品质保证，通过建立和维持质量管理体系来确保产品质量没有问题。
本次申请挂牌、公开转让、挂牌	指	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京师、律师事务所、京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国融兴华评估公司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
本说明书	指	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aoning Deshan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组织机构代码：60365414-2

法定代表人：成红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2 年 07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09 月 22 日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西区）协作路 1 号

邮编：114000

电话：+86（4128212898）

传真：+86（4128212898）

网址：<http://www.asdeshan.com/>

电子邮箱：deshan_as@163.com

董事会秘书：陶文志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2740 中成药生产”；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2740 中成药生产”；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5111112 中成药”。

经营范围：生产茶剂、药品“参花消渴茶”（国药准字 B20020426 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以及生产加工食品含茶

制品(其他类)和糖果制品(糖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参花消渴茶、硬胶囊剂的生产、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10,000,000 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

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22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
满一年。《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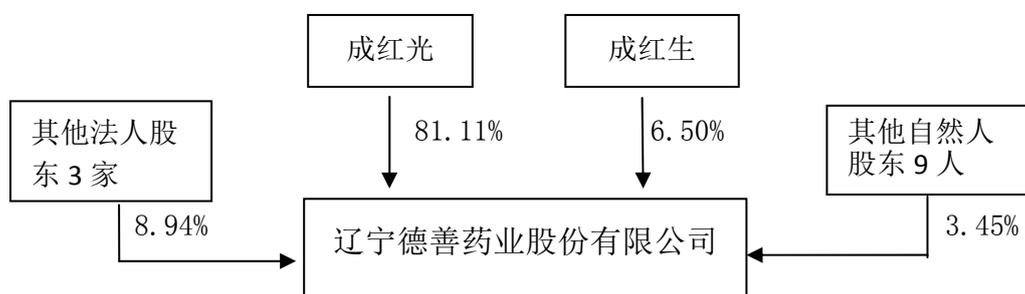
因此，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可以进行公开转让。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
诺。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其他公司情况。

（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共有股东14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成红光	8,111,000	81.11	自然人股东
2	成红生	650,000	6.50	自然人股东
3	鞍山天德	365,000	3.65	法人股东
4	鞍山德生	284,000	2.84	法人股东
5	鞍山德旺	245,000	2.45	法人股东
6	成洁	100,000	1.00	自然人股东

7	高红卫	80,000	0.80	自然人股东
8	王治海	50,000	0.50	自然人股东
9	冯洪梅	20,000	0.20	自然人股东
10	辛宇	20,000	0.20	自然人股东
11	栗景连	20,000	0.20	自然人股东
12	王颖	20,000	0.20	自然人股东
13	李俊义	20,000	0.20	自然人股东
14	张晓菊	15,000	0.15	自然人股东
合计		10,000,000	100.0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2、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1) 成红光先生

成红光，男，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2年9月，中医内科学博士。1977年9月至1980年7月，就读于鞍山一中；1980年9月至1984年7月就读于阜新矿业学院，获工学学士学位；1990年5月至1992年6月就读于美国西德州州立大学，获生物制药工程硕士学位；2003年9月至2006年7月，就读于黑龙江中医药大学，获中医内科学博士学位。1984年7月至1988年10月，于东煤公司长春煤炭研究所担任助理工程师；1988年10月至1990年5月，于鞍钢经营开发总公司信息部担任工程师；1992年4月至今任美国德善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1992年7月至2015年9月先后担任鞍山德善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成红生先生

成红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1月出生，专科学历。1997年8月至1999年12月就读于鞍山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77年7月至1978年9月，于盘锦、沙岭地区知青下乡；1979年1月至1982年10月，于大连37352部队任班长；1982年7月至1992年1月，于鞍山市电业局担任稽查员工作；1992年7月至2015年9月于鞍山德善药业有限公司任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3) 鞍山天德

2015年5月26日经鞍山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兴盛南路248号楼6号，《营业执照》注册号：210300005224234；法定代表人：田玲玲；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36.5万元；组织机构代码证：31876746-3；经营范围：会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玲玲	货币	20.00	54.795
2	林秀红	货币	10.00	27.397
3	成思聪	货币	6.50	17.808
合计		-	36.50	100.00

鞍山天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 鞍山德生

2015年5月28日经鞍山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兴盛南路248号楼07号，《营业执照》注册号：210300005224517；法定代表人：李曼曼；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28.4万元；组织机构代码证：31879166-6；经营范围：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曼曼	货币	13.00	45.775
2	曲晓丽	货币	8.00	28.169
3	张秀梅	货币	7.40	26.056
合计		-	28.40	100.00

鞍山德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5）鞍山德旺

2015年5月28日经鞍山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兴盛南路248号楼09号，《营业执照》注册号：210300005224494；法定代表人：郭金荣；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24.5万元；组织机构代码证：31879164-X；经营范围：饮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金荣	货币	10.00	40.82
2	周永成	货币	8.00	32.65
3	马建荣	货币	6.50	26.53
合计		-	24.50	100.00

鞍山德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6）成洁

成洁，男，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读于加利福尼亚州钻石吧市高中；2007年9月至2010年6月就读于加利福尼亚大学河滨分校工商管理专业。2010年1月至2013年3月，于鞍山德善药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2013年5月至2014年9月，于鞍山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翻译；2014年9月至2015年9月，于鞍山德善药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

(7) 高红卫

高红卫，男，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9月至1988年6月就读于廊坊市第十二中学。1988年6月至2006年5月，于廊坊市光达胶印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销售员、业务经理；2006年5月至今，于大连九合船舶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8) 王治海

王治海，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1991年7月就读于平原县第二中学；1991年8月至1993年7月就读于德州学院。1993年8月至2007年7月，于平原县王杲铺镇任教师；2007年7月至今，于平原县第五中学任教师。

(9) 冯洪梅、辛宇、栗景连、王颖、李俊义（持股数量并列）

①冯洪梅

冯洪梅，女，194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58年8月至1960年8月，就读于鞍山卫生学校。1960年8月至1995年8月，于鞍山市第一医院，先后担任护士、医士、医师、主治医师；1995年8月退休。

②辛宇

辛宇，男，1975年2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年9月至1998年7月就读于清华大学电机系，获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1年7月就读于中国科学声学研究所信号处理专业，获硕士学历。2001年8月至2006年6月，于PIONEER TECHNOLOGY Ltd 先后担任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11年8月，于天柏宽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11年9月至2013年12月，于中国埃博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于北京光慧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于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③栗景连

栗景连，男，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9月至1998年6月就读于长春独立高中；1998年9月至2001年6月就读于长春医学院。2001年7月至2006年10月，于长春市双阳区医院先后担任

实习医生、外科医生；2006年10月至2010年11月，于修正药业长春销售任区域经理；2010年11月至2013年1月，于哈尔滨三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3年1月至2014年10月，于吉林省东盟制药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4年10月至今，于吉林省玉信堂药业有限公司任监事。

④王颖

王颖，女，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9月至1988年7月就读于盖州高中；1999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读于河北求实医科学院。1990年3月至1998年1月，于鲅鱼圈大厦任营业员；2003年7月至2007年5月待业；2007年5月至2011年3月，于建昌县医药公司销售员；2011年3月至2012年5月待业；2012年5月至今于沈阳卫世医药有限公司任采购员。

⑤李俊义

李俊义，男，1969年9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9月至1989年7月就读于九三一中学；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就读于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1993年7月至1999年2月，于松花江啤酒厂先后担任销售员、销售经理；1999年3月至2002年3月，于三精制药担任浙江省分公司经理；2002年3月至2007年7月，于葵花药业担任河北省分公司经理；2007年7月至今，于哈尔滨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任经理。

（三）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与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股份权属纠纷，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或受他人委托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所持股份亦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的情形。

上述股东中，成红生先生与成红光先生系兄弟关系；成红光先生与成洁先生系父子关系；成红生先生与鞍山天德股东田玲玲女士系夫妻关系；成红生先生与鞍山天德股东成思聪先生系父子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成红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111,000 股股份，占比 81.11%，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成红光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2013 年至 2015 年 5 月美国德善持有公司前身德善有限 100% 股权，为德善有限控股股东。2015 年 5 月，美国德善将持有德善有限股权转让给了成红光先生、成红生先生、成洁先生，此后成红光先生成为本公司及前身德善有限控股股东。

成红光先生持有美国德善 100% 股权，为公司及前身德善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1992 年 7 月，公司前身德善医药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鞍山德善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7 月经辽宁省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营业执照号为工商企合辽鞍字第 0012 号《营业执照》。设立时住所为鞍山铁西区南陶宫九道街 281-甲，董事长为盖雪松，注册资本为 4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经营销售消渴茶。

1992 年 6 月 15 日，鞍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鞍国资字（1992）第 26 号文件《关于同意用国有资产投入鞍山德善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的决定》同意市鞍山市第三制药厂与美国德善贸易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鞍山德善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合资期限为 15 年。

1992年7月8日，鞍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编号为鞍外经贸委资字[1992]171号关于“鞍山德善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文件，通过了合资合同和章程。

1992年7月15日，辽宁省人民政府核发编号为外经贸辽府资字[1992]193号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同意设立鞍山德善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德善医药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鞍山市第三制药厂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30.00	75.00
2	美国德善贸易有限公司	现汇	10.00	25.00
合计		-	40.00	100.00

公司原股东鞍山市第三制药厂在公司成立时以实物、无形资产出资虽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但该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年修订）第五条规定，合法有效。

德善医药有限在设立时已获得鞍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鞍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及辽宁省人民政府的批准，设立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二）1996年7月，第一次出资人变更

1996年1月28日，德善医药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将鞍山市第三制药厂所持75%股份全部转让给鞍山万事达物资公司。

1996年2月14日，鞍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出具了编号为[鞍外经贸委企字（1996）42号]的《关于同意鞍山德善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文件，同意了鞍山第三制药厂把全部在合资企业的股份转让给鞍山市万事达物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法定地址为鞍山千山旅游区积翠山庄B区四栋。

1996年7月5日，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出资人变更以及住所变更为鞍山千山旅游区积翠山庄B区四栋，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各种天成系列滋补保健品。

本次股权转让后，德善医药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鞍山万事达物资公司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30	75
2	美国德善贸易有限公司	现汇	10	25
合计		-	40	100

1996年8月7日，鞍山中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鞍中惠发外字[1996]第080017号验资报告，证实上述投资双方注册资本均已缴足。

鞍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8月28日出具“股权转让确认书”，确认鞍山市第三制药厂于1996年1月28日与鞍山万事达物资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有效，鞍山市第三制药厂将其在德善医药有限中75%的股权转让给鞍山万事达物资公司的转让行为有效。

（三）1997年10月，第二次出资人变更

1997年10月6日，德善医药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鞍山万事达物资公司将其所持有股份中的30%转让给辽宁康博士制药有限公司。

1997年10月9日鞍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出具了编号为[鞍外经贸委企[133]号]的《关于同意鞍山德善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中方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同意鞍山万事达物资公司将其所持有股份中12万美元转让给辽宁康博士制药有限公司。

该次变更业经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7年10月16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德善医药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鞍山万事达物资公司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18	45
2	辽宁康博士制药有限公司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12	30
3	美国德善贸易有限公司	现汇	10	25
合计		-	40	100

（四）1999年10月，第三次出资人变更

1999年10月26日，鞍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出具了编号为[鞍外经贸委企字【1999】158号]的《关于“鞍山德善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变更股权、法定地址、董事会成员的批复》，同意辽宁康博士制药有限公司持有的30%股份全部转让给鞍山万事达物资公司。

1999年10月28日，德善医药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辽宁康博士制药有限公司持有的30%股份全部转让给鞍山万事达物资公司。

该项变更业经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9年10月29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德善医药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鞍山万事达物资公司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30	75
2	美国德善贸易有限公司	现汇	10	25
合计		-	40	100

（五）2001年4月，第一次公司名称变更

2001年4月16日，德善医药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公司名称由鞍山德善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变更为鞍山德善药业有限公司。

2001年4月19日，鞍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出具了编号为鞍外经贸委企字【2001】37号《关于“鞍山德善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文件，同意了上述变更。

该项变更业经鞍山市行政管理局于2001年4月20日核准。

（六）2005年3月，第四次出资人变更

2005年3月2日，鞍山市万事达物资公司与美国德善达成股份转让协议：鞍山市万事达物资公司将其在德善有限中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美国德善。转让后德善有限成为美国德善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

2005年3月10日，德善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鞍山市万事达物资公司将其在德善有限中的全部股权（75%）转让给美国德善。

2005年3月15日，鞍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编号为鞍外经贸局企字[2005]58号《关于鞍山德善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的文件，同意在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鞍山市万事达物资公司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美国德善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后，德善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为外商独资企业。

该项变更业经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5年3月31日核准，同时工商注册号变更为企独辽鞍总字第000047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德善医药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美国德善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现汇	40	100
合计		-	40	100

（七）2006年6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6年6月15日，德善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美国德善向德善有限增资27万美金，用于设备购买及厂房建设。

2006年6月18日，鞍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编号为鞍外经贸局企字[2006]102号《关于鞍山德善药业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的文件，同意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0万美元增加到67万美元。

该项变更业经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6年6月22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德善医药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美国德善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现汇	67	100
合计		-	67	100

（八）2006年12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续）

2006年12月7日，德善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

（1）由于原中方万事达物资公司没有将相关资产过户到德善有限名下，现决定原中方万事达物资公司所持30万美元股份全部退出，外方重新投入30万美元作为注册资金。

（2）公司于2006年6月18日经鞍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0万美元增加到67万美元，德善有限该注册资本67万美元全部由美国德善投入。

2006年12月10日，鞍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出具了编号为鞍外经贸局企字[2006]196号《关于鞍山德善药业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的文件，同意原中方万事达物资公司所持有的30万美元（厂房、土地、车等未过户的个人资产）全部退出，由外方美国德善重新投入30万美元进行置换。德善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执行新的公司章程。

2006年12月11日，鞍山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鞍振华变验字[2006]第024号《验资报告》。截止2006年12月8日止，收到美国德善缴纳的新增和置换的注册资本合计57万美元，其中以货币出资57万美元（包括置换出资30万美元、新增27万美元）。公司增资前的注册资本40万美元，已经鞍山中惠会计师事务所于1996年8月7日出具鞍中惠发外资[1996]第08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6年12月8号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货币出资67万美元。

该项变更业经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6年12月12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德善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美国德善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67	100
	合计	-	67	100

美国德善已用货币将德善药业设立时的实物、无形资产出资的部分全部予以置换，德善药业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九）2015年5月，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第五次出资人变更

2015年5月14日，美国德善与成红光、成红生、成洁达成股权转让协议：美国德善将其在德善有限中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成红光、成红生、成洁，其中成红光出资额507.64万元，占股权比例的98%；成红生出资额5.18万元，占股权比例的1%；成洁出资额5.18万元，占股权比例的1%。

2015年5月14日，鞍山市铁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开发局出具了编号为鞍西经开经发审发[2001]3号《关于外资企业“鞍山德善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的文件，同意美国德善与自然人成红光、成红生、成洁于2015年5月14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后外资公司性质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年5月18日，鞍山鸿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鞍鸿远会验[2015]13号验资报告，原美国德善注册资本67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180,656.39万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成红光、成红生、成洁，公司注册资本518万元，656.39元计入资本公积。

该项变更业经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5月18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德善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成红光	货币	507.64	98
2	成红生	货币	5.18	1
3	成洁	货币	5.18	1
合计		-	518.00	100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经过了内部决策程序、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转让股权、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自1992年7月成立至2015年5月变更为内资企业，经营期限已超过10年，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行为不涉及税收优惠的补缴问题。

（十）2015年6月，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第六次出资人变更

2015年5月19日，德善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成红光货币出资282万元，注册资本由518万元变更为800万元。鞍山鸿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出具编号为鞍鸿远会验[2015]14号验资报告对此项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5年6月18日，德善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

（1）同意成红生、成洁分别将持有的德善有限股权5.18万元转让给成红光；

（2）增加2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鞍山天德会计信息咨询公司货币出资36.5万元；鞍山德生食品有限公司货币出资28.4万元；鞍山德旺饮料有限公司货币出资24.5万元；成红光货币出资11.1万元；成红生货币出资65万元；成洁货币出资10万元；冯洪梅货币出资2万元；高红卫货币出资8万元；张晓菊货币出资1.5万元；辛宇货币出资2万元；栗景连货币出资2万元；王颖货币出资2万元；王治海货币出资5万元；李俊义货币出资2万元。

同日，成红光与成红生、成洁达成股权转让协议：成红生、成洁分别将持有的德善有限股权5.18万元转让给成红光。鞍山鸿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出具编号为鞍鸿远会验[2015]16号验资报告对此项增资进行了审验。

该项变更业经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6月29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德善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成红光	货币	811.1	81.11
2	成红生	货币	65	6.50
3	鞍山天德	货币	36.5	3.65
4	鞍山德生	货币	28.4	2.84
5	鞍山德旺	货币	24.5	2.45
6	成洁	货币	10	1.00
7	高红卫	货币	8	0.80
8	王治海	货币	5	0.50

9	冯洪梅	货币	2	0.20
10	辛宇	货币	2	0.20
11	栗景连	货币	2	0.20
12	王颖	货币	2	0.20
13	李俊义	货币	2	0.20
14	张晓菊	货币	1.5	0.15
合计		-	1,000	100.00

(十一) 2015年9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7日，德善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采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17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召开创立大会，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7000000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1,375,528.59元。全体股东同意将上述净资产按1.137552859:1比例进行折股，超过注册资本部分总计人民币1,375,528.59元转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总股本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次股改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7000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9月22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103004000134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成红光	8,111,000	81.11
2	成红生	650,000	6.50
3	鞍山天德	365,000	3.65
4	鞍山德生	284,000	2.84
5	鞍山德旺	245,000	2.45
6	成洁	100,000	1.00
7	高红卫	80,000	0.80
8	王治海	50,000	0.50
9	冯洪梅	20,000	0.20

10	辛宇	20,000	0.20
11	栗景连	20,000	0.20
12	王颖	20,000	0.20
13	李俊义	20,000	0.20
14	张晓菊	15,000	0.15
合计		10,000,000	100.00

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进行折股，折合的股本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合法合规。

（十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5年9月17日，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成红光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2、成红生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3、杨逢亮先生

杨逢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79年7月至1981年6月就读于临淄六中；1981年9月至1984年7月就读于山东省医药工业学校。1984年8月至1989年4月，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厂任化验员；1989年5月至1992年3月，于鞍山第二制药厂担任片剂技术员；1992年3月至1998年8月，于鞍山市饲料添加剂药品厂任片剂、粉剂车间主任；

1998年9月至2003年8月，于鞍山钢城制药厂任技术科科长；2003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鞍山德善药业有限公司质量总监、质量负责人；2015年9月至今担任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李曼曼女士

李曼曼，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1993年9月至1996年1月就读于鞍山市育文中学。1996年3月至1998年12月任鞍山市百货大楼商管部职员；1999年1月至2000年10月任天河大厦职员；2000年11月至2003年8月任鞍山新国人英语学校咨询部咨询员；2003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大连大重医院整形美容科咨询顾问；2007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鞍山金普医院整形美容科咨询部咨询顾问；2008年3月至2015年1月从事个体服装店；2015年2月至2015年9月任鞍山德善药业有限公司营销部部长；2015年9月至今任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市场部部长。

5、曲晓丽女士

曲晓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2年3月20日，大专学历。1992年9月至1994年7月就读于鞍山电视大学。1994年8月至1998年8月任鞍山白酒厂工人；1998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鞍山天成珠宝有限公司出纳员；2006年1月至今任鞍山德善药业有限公司出纳员；2015年9月至今任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出纳员。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设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1名，其中马建荣女士为监事会主席、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姜平先生、张秀梅女士为监事，起任日期为2015年9月17日，任期三年。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马建荣女士

马建荣，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4月17日出生，高中学历。1973年9月至1976年9月就读于鞍山市第一中学。1976年8月至1978

年8月于海城新台子知识青年下乡；1978年8月至1980年12月任鞍山水泵修造厂工人；1981年1月至2008年4月先后担任大连第五塑料厂助理经济师、工会干事；2008年5月至2015年9月任德善药业供应部部长；2015年9月至今任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供应部部长。

2、姜平先生

姜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2年7月，本科学历。1980年9月至1984年7月就读于空军第一航空机务学院航空电子专业。1984年7月至2002年4月先后任空一师政治部秘书、空三团中尉指导员、空一团少校教导员、空三团上校政委；2002年4月至2004年7月任空军大连基地上校组织处长；2004年12月至2010年4月先后担任鞍山红马集团管理部长、副总、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9月任鞍山德善药业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综合事务部部长。

3、张秀梅女士

张秀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1984年9月至1987年7月就读于鞍山六中；1988年11月至1989年12月任鞍钢制剂中心化验员；1990年1月至1991年12月任鞍钢星火公司电工；1992年1月至2003年5月任鞍山华泰药业公司化验员；2003年6月至2015年9月先后担任化验员、QC主任、QA主任、质量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质量部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5人，分别为总经理成红光先生、副总经理成红生先生、副总经理杨逢亮先生、董事会秘书陶文志先生、财务负责人李杰女士。

1、成红光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2、成红生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3、杨逢亮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4、陶文志先生

陶文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1986年9月至1989年7月就读于鞍山市第二十九中学；1995年9月至1998年7月就读于辽宁大学取得专科学历；2011年9月至2013年6月就读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取得本科学历。1990年9月至2004年7月先后担任鞍钢机械开发公司记账员、供应科科长、主管会计；2004年8月至2008年12月于鞍山市钢材市场自营钢材；2009年6月至2015年9月先后担任鞍山德善药业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会计；2015年9月至今担任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5、李杰女士

李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3月出生，专科学历。1976年9月至1980年7月就读于鞍山市第六十二中学；1983年9月至1986年7月就读于辽宁广播电视大学取得专科学历。1980年9月至1997年7月先后担任鞍山市交电公司记账员、主管会计；1998年8月至2014年12月先后任鞍山新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部主任、副所长；2015年1月至2015年9月担任鞍山德善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顾问；2015年9月至今担任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270.75	1,785.33	1,276.2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37.55	72.19	-63.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37.55	72.19	-63.80
每股净资产（元）	1.14	0.14	-0.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	0.14	-0.12
资产负债率	49.90%	95.96%	105.00%
流动比率（倍）	0.67	0.16	0.29
速动比率（倍）	0.31	0.09	0.2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22.44	550.20	134.54
净利润（万元）	290.37	135.99	-116.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0.37	135.99	-116.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4.82	136.39	-116.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4.82	136.39	-116.87
毛利率（%）	52.89%	51.20%	26.78%
净资产收益率（%）	133.58%	3242.97%	217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0.23%	3252.50%	2178.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26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26	-0.2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79	9.09	2.39
存货周转率（次）	1.54	2.98	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5.02	1,171.64	642.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8	2.26	1.24

说明：上表中 2013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均为 2178.57%，该数据对应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为负值，该数据不具实际意义。

注 1：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

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 \text{ 每股净资产} = \text{年末股东权益} \div \text{年末股份总数}$$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年末股东权益 \div 年末股份总数

$$(6) \text{ 毛利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div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份总数

$$(8) \text{ 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div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9) \text{ 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div \text{存货平均余额}$$

$$(10) \text{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text{母公司负债总额} \div \text{母公司资产总额}) \times 100\%$$

$$(11) \text{ 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div \text{流动负债}$$

$$(12) \text{ 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净额}) \div \text{流动负债}$$

八、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

电话：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85

项目小组负责人：谢云山

项目小组成员：章畅、罗广杰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凌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7号

电话：010-50959999

传真：010-50959998

经办律师：胡尊峰、洪乔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永忻、王永安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室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宋雷、何振勇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现拥有通过新版 GMP 认证的茶剂、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四种生产资质，持有药品批准文号 24 种：其中茶剂 3 种、胶囊剂 14 种、片剂 6 种、颗粒剂 1 种；属处方药 14 种，非处方药 10 种。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茶剂、药品“参花消渴茶”（国药准字 B20020426 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以及生产加工食品含茶制品（其他类）和糖果制品（糖果）。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224,435.79 元、5,502,033.06 元、1,345,418.03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参花消渴茶、硬胶囊剂的生产、销售，公司产品为“参花消渴茶”，是一种治疗 II 型糖尿病和并发症茶剂中成药，为德善药业独家产品，在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57.18%、88.85%、96.26%。

公司现生产的药品共有 11 种，其中茶剂 2 种、胶囊剂 8 种、片剂 1 种。公司现生产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茶剂

序号	品名	规格	描述	主要原材料	用途
1	参花消渴茶	3 克		菟丝子、地骨皮、人参、芦根、天花粉、玉竹、知母、黄芪、红花、葛根、石膏、桔梗、绿茶	滋阴补肾，益气生津。适用于 II 型糖尿病气阴两虚，肾气不足证，可改善口渴喜饮，多食易饥，倦怠乏力，腰膝酸软，烦热失眠等症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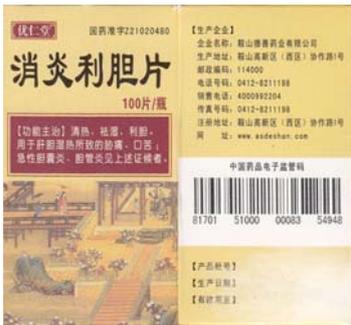
2	祛浊茶	3 克		荷叶、车前草、番泻叶、紫苏叶、紫苏梗、绞股蓝、茶叶	祛浊利湿，清热通便。用于高脂血症、单纯性肥胖症属湿浊阻滞证。
---	-----	-----	-----------------------------------------------------------------------------------	---------------------------	--------------------------------

2、胶囊剂

序号	品名	规格	描述	主要原材料	用途
1	舒筋定痛胶囊	0.26 克		当归、乳香(醋制)、土鳖虫、骨碎补、自然铜(醋煨)、硼砂(煨)、红花、没药(醋制)、大黄	活血散瘀，消肿止痛。用于跌打损伤，慢性腰腿疼，风湿痹痛。
2	咽炎胶囊	0.25 克		玄参、百部(制)、天冬、牡丹皮、麦冬、款冬花(制)、木蝴蝶、地黄、板蓝根、青果、蝉蜕、薄荷油；辅料为淀粉	养阴润肺，清热解毒，清利咽喉，镇咳止痒。用于慢性咽炎引起咽干，咽痒，刺激性咳嗽。
3	五子衍宗胶囊	0.5 克		五味子(蒸)、车前子(盐水炙)、菟丝子(炒)、枸杞子、覆盆子。辅料为淀粉、微粉硅胶	补肾益精。用于肾虚腰痛，尿后余沥。
4	前列安通胶囊	0.3 克		黄柏、赤芍、丹参、桃仁、泽兰、乌药、王不留行、白芷	清热利湿，活血化瘀。用于湿热瘀阻证，症见：尿频，尿急，排尿不畅，小腹胀痛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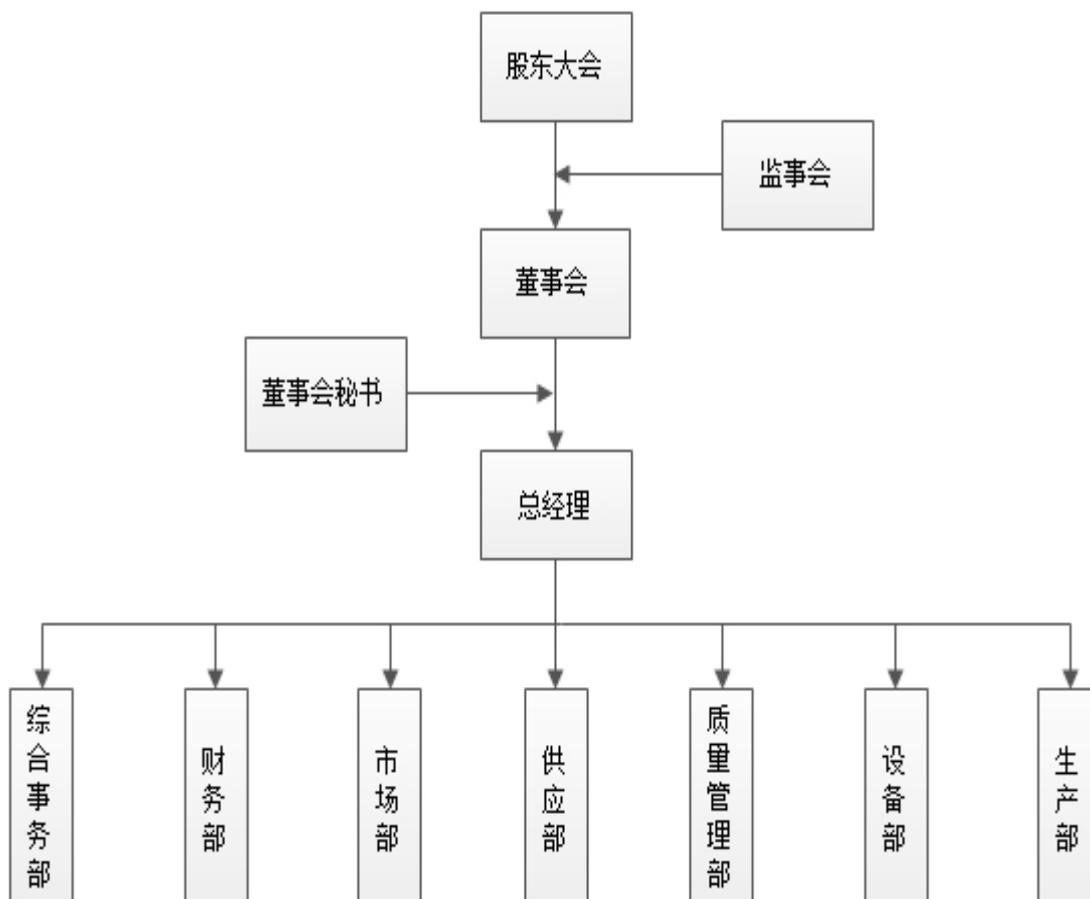
5	益肺胶囊	0.37克		红参、蛤蚧、知母、桑白皮、川贝母、茯苓、甘草、苦杏仁（炒）	补肾益肺，清热化痰，止咳平喘。用于久病咳喘，胸满多痰。
6	升提胶囊	0.5克		黄芪、党参、枳壳、白术、升麻	升阳益气。用于气虚下陷、劳伤虚损引起的胃下垂、子宫下垂、脱肛等症。
7	清热暗疮胶囊	0.28克		金银花、大黄浸膏、穿心莲浸膏、人工牛黄、蒲公英浸膏、珍珠层粉、山豆根浸膏、甘草、栀子浸膏	清热解毒，凉血散瘀。用于痤疮（粉刺）。
8	归芍调经胶囊	0.45克		柴胡、白芍、白术、茯苓、当归、川芎、泽泻。辅料为淀粉和微粉硅胶	疏肝理脾，调经止带。用于肝郁脾虚所致的月经量少、后错，小腹疼痛，带下色黄量多。

3、片剂

序号	品名	规格	描述	主要原材料	用途
1	消炎利胆片	片芯重0.25g，相当于饮片2.6g		穿心莲、溪黄草、苦木	清热、祛湿，利胆。用于肝胆湿热所致的胁痛、口苦；急性胆囊炎、胆管炎见上述证候者。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综合事务部：主要负责日常行政事务的管理；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岗位编制，协调公司各部门有效的开发和利用人力，满足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负责新员工的招聘、培训；企业各项管理制度的监督工作。

财务部：主要负责流动资金的管理；负责对债权债务的管理，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年度审计；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公司的资产进行盘点与清查；公司会计业务、税务业务、成本计算、成本控制等会计核算工作；编制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定期分析公司经营收益和财务情况。

市场部：主要负责企业产品销售管理目标的制定与实施，编制年、季、月销售计划，确保货款的回收；制定年度市场和客户资源开拓计划；销售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工作及业务指导；建立客户档案、重要经销商档案；对用户进行访问，以追踪考察产品的质量状况，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管理层汇报。

供应部：主要负责建立和维护公司合格供应商库；根据公司年度的经营目标，制定采购计划；编制采购预算，实施采购的预防控制和过程控制；原材料以及成品的仓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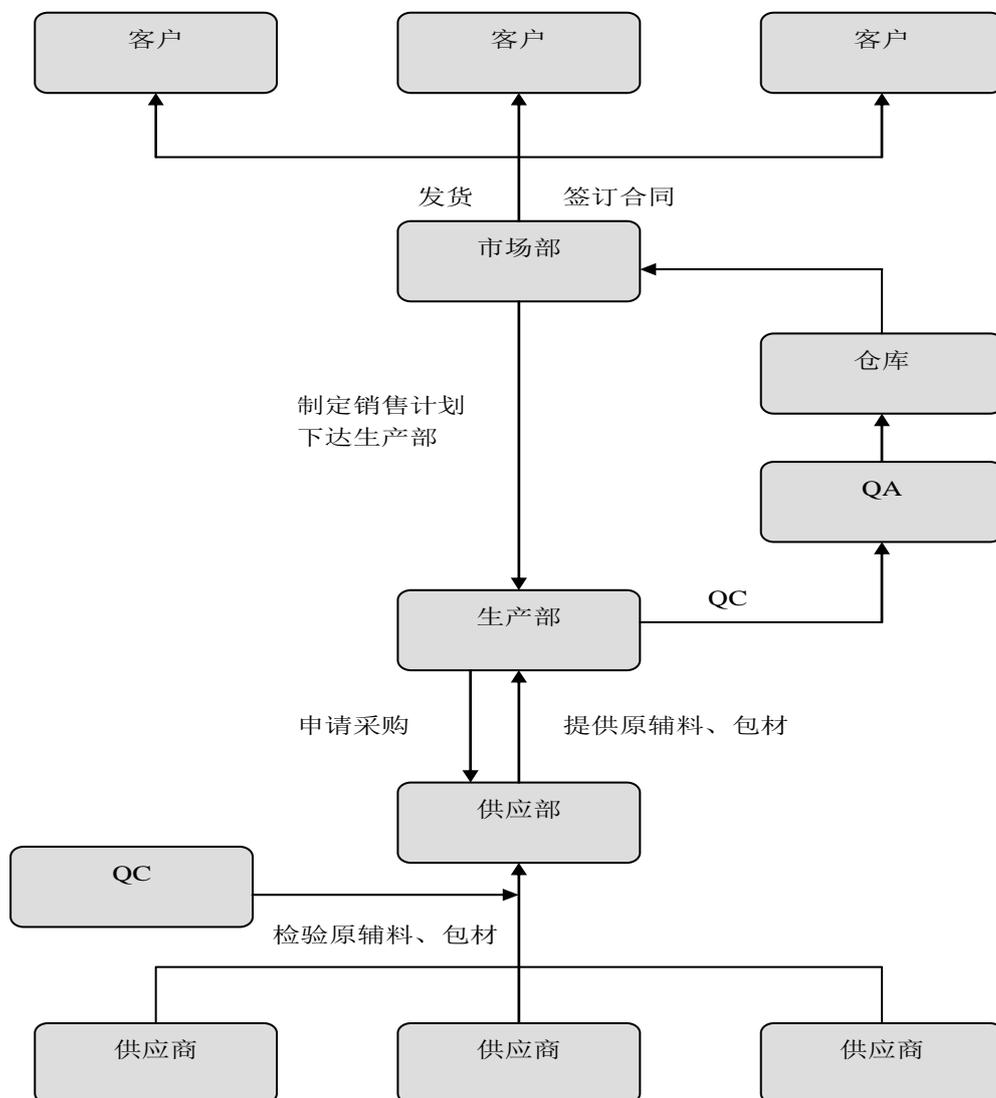
质量管理部：主要负责对物料进行取样、检验、留样，并出具检验报告；对中间产品和成品进行检验、留样，并出具检验报告；对公司执行 GMP 质量标准、《药品管理法》情况进行监督；药品生产全过程质量监控和文件管理；对物料和中间产品的流转实施质量控制。

设备部：主要负责公司生产设备、质检中心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检修工作并对本部门员工进行设备维护与保养规程等相关专业培训；合理编制生产设备、仪器、仪表的购置计划，报公司批准后执行。

生产部：根据公司营销部的需求信息，编制并执行生产计划，严格按 GMP 要求组织生产并严格执行工艺规程及标准操作规程，实现车间管理的规范化；负责收集、整理生产过程中的物料、易耗品等的消耗数据，配合供应部、设备部、财务部进行各种定额消耗指标的核定。

(二) 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根据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1、销售部门业务流程

市场部门负责与企业客户进行接洽，根据市场开发情况确定年销售计划；销售计划确定后，根据销售合同和预计月销量制定月度销售计划，总经理审批后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计划。根据销售合同发货、通知财务部门开具发票、收款，做好销售记录；开发新客户、新市场，对药品市场进行调研，将调研情况反馈给公司管理层。

2、生产部门业务流程

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经总经理审批后，向生产车间下达生产指令；生产

车间根据生产指令核算原辅料材料、包装物的使用数量和库存数量制定材料采购计划，逐级审批，送达供应部门；各生产车间按照 GMP 要求组织生产；QC 根据《中国药典》、企业内控标准进行质量检验；QA 审核批次生产记录、批包装记录、批检验记录，审查相应的流程是否合规，审核合格填写“放行单”产品方可销售发货。

3、采购部门业务流程

选择多家供应商进行比对，配合 QA 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和质量审计（首次合作时、供应商生产工艺变化时、供应商股东变化时）；供应部根据经审批的采购计划组织采购，联系经审核合格的供应商、询价议价、签订采购合同、收货；质量部门抽样检验采购的原材料，由 QC 出具检验报告，验收合格后入库。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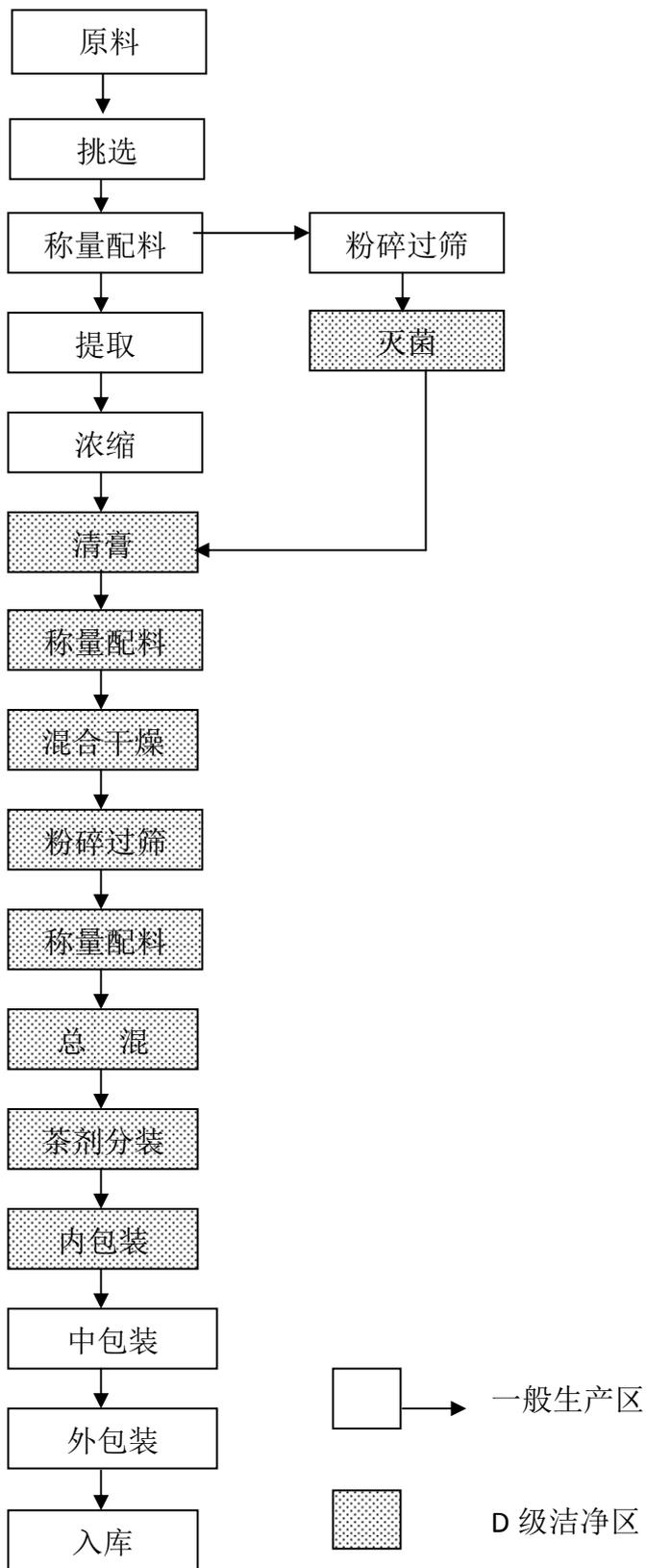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茶剂、片剂、胶囊剂。产品生产工艺详见本条之“（二）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所生产的药品均按国家药品标准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生产标准进行生产。公司现生产产品的具体质量标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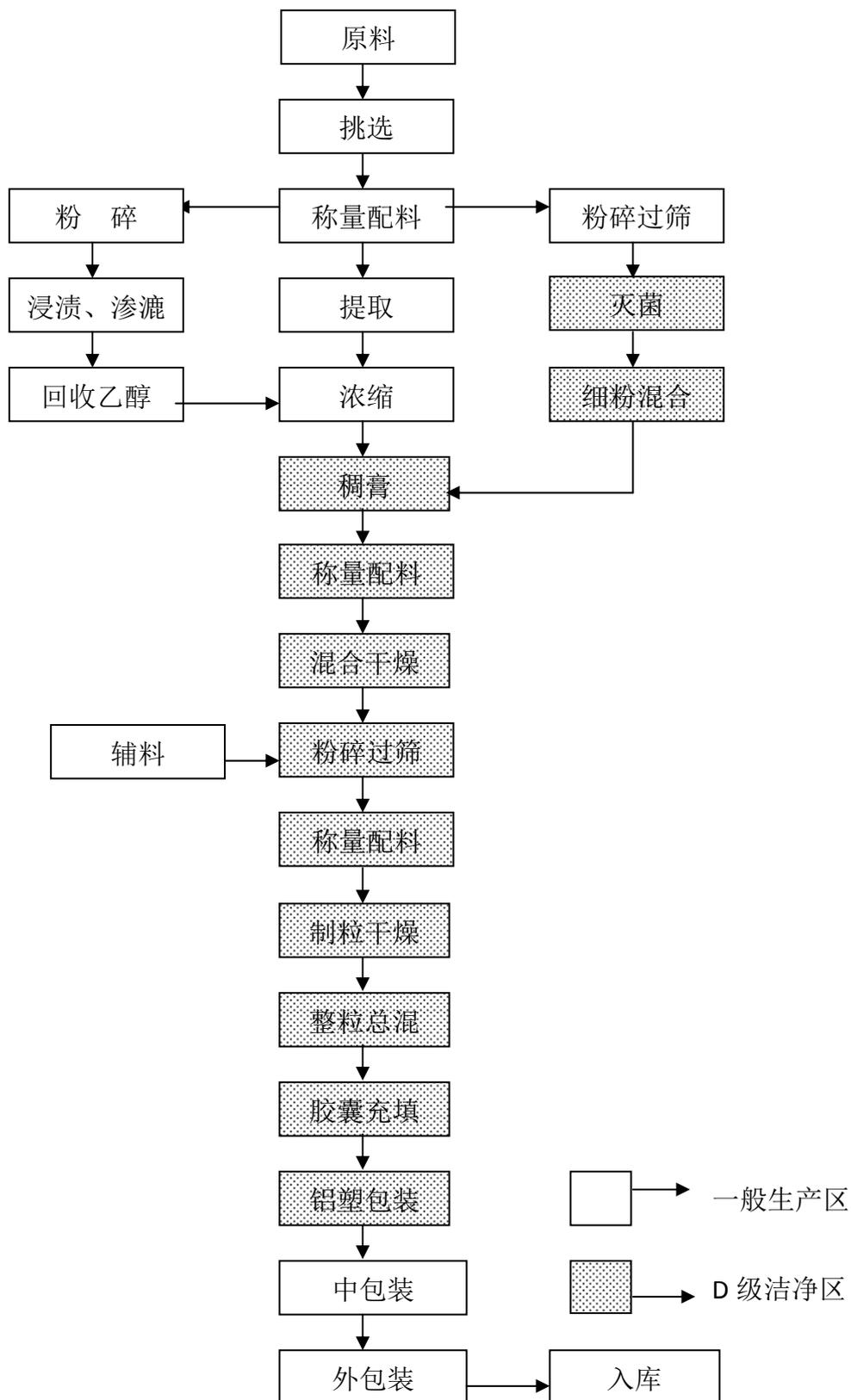
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质量标准
茶剂	1	参花消渴茶	国家药品标准 WS-5405 (B-0405) -2012Z
	2	祛浊茶	国家药品标准 WS-10861 (ZD-0861) -2002-2012Z
胶囊剂	3	舒筋定痛胶囊	国家药品标准 YBZ02932006-2011Z
	4	咽炎胶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YBZ14662009
	5	五子衍宗胶囊	国药准字 YBZ00232009
	6	前列安通胶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YBZ07242009
	7	升提胶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YBZ07242009
	8	益肺胶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YBZ10122009
	9	清热暗疮胶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YBZ00102009
	10	归芍调经胶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YBZ15292009
片剂	11	消炎利胆片	《中国药典》2010 版一部

(二)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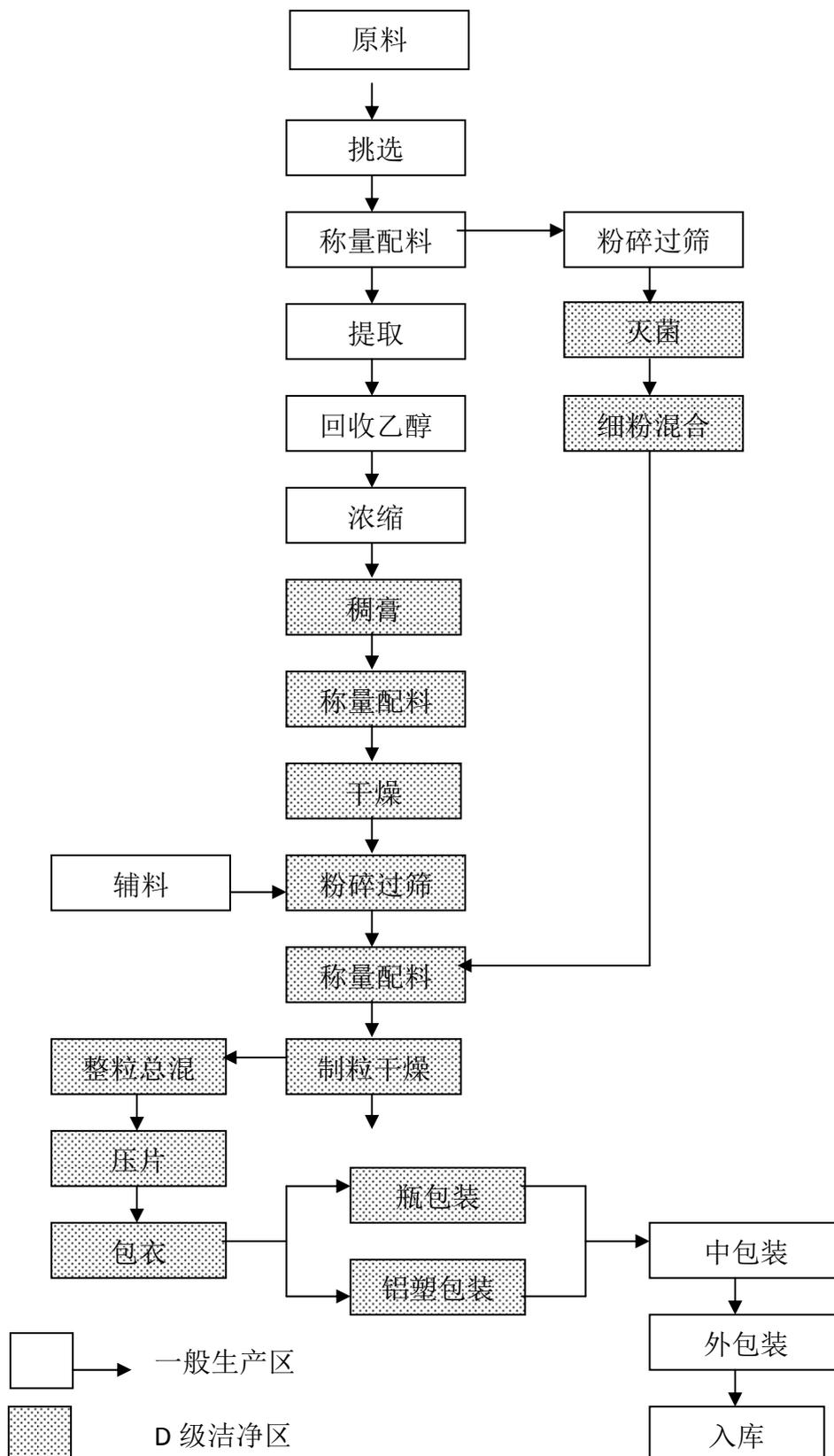
1、茶剂生产工艺流程



2、胶囊剂生产工艺流程



3、片剂生产工艺流程



注：一般生产区：指的是生产车间除洁净生产区以外的其他生产区域。

D级洁净区：指生产无菌药品过程中重要程度较低的洁净操作区，悬浮粒子 $\geq 0.5\mu\text{m}$ 每立方米不应大于352000个， $\geq 5\mu\text{m}$ 每立方米不应大于29000个。

（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软件等，公司依法拥有相关的权利证明文件。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838,427.60元，累计摊销224,914.03元，账面净值613,513.57元。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统计如下：

类别	单位	数量	截止2015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平方米	11835	607,513.57
软件	套	1	6,000.00
合计		—	613,513.57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土地 用途	他项 权利
1	鞍国用(2002)第700087号	鞍山高新区(西区)协作路1号	11835	2052年4月4日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德善有限的财产及权属证书由股份公司继续持有，公司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2、发明专利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一项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祛浊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7年6月27	ZL200510047068.6	鞍山德善药业有限公司

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德善有限的财产及权属证书由股份公司继续持有，公司专利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3、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一项。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申请类型	受理日	申请号	申请人
一种预防和治疗 II 型糖尿病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 年 7 月 29 日	201510453142.8	鞍山德善药业有限公司

3、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7507484	第 3 类	受让取得	2011.04.28-2021.04.27
2	PKI~C	7465830	第 44 类	原始取得	2010.11.14-2020.11.13
3	棒棒活	5116935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09.05.28-2019.05.27
4	北美育亨滨	3908921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06.08.21-2016.08.20
5	比华利	7423707	第 10 类	原始取得	2011.01.07-2021.01.06
6	比华利山庄	7465829	第 3 类	原始取得	2010.10.07-2020.10.06
7	成博士	3775911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06.02.28-2016.02.27
8	成红光	3712338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06.01.28-2016.01.27
9	德济	6813332	第 30 类	原始取得	2010.06.21-2020.06.20
10	德济	6813331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10.09.21-2020.09.20
11		1765688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2.05.14-2022.05.13
12	德善老号	5356169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09.08.21-2019.08.20
13	德善堂	5952466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0.01.14-2020.01.13
14	德善兆业	337447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6.28-2024.06.27
15	根本活	5284854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09.07.21-2019.07.20
16	海康恩	6775181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0.06.28-2020.06.27

17	海康恩	6775180	第 30 类	原始取得	2010. 04. 14-2020. 04. 13
18	海康恩	6775177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10. 07. 21-2020. 07. 20
19		3981466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06. 11. 14-2016. 11. 13
20	恒成	1676478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01. 12. 07-2021. 12. 06
21		1671340	第 30 类	原始取得	2011. 11. 21-2021. 11. 20
22		5214974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09. 07. 07-2019. 07. 06
23	轰天炮	3816454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06. 04. 07-2016. 04. 06
24	今古活	3525290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5. 02. 13-2025. 02. 13
25	咪咪活	5116934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09. 05. 28-2019. 05. 27
26	牛鲜	3928637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07. 04. 28-2017. 04. 27
27	霹雳炮	3906025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06. 07. 21-2016. 07. 20
28	万家普康	7315075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0. 09. 21-2020. 09. 20
29	醒九	7379700	第 30 类	原始取得	2010. 10. 21-2020. 10. 20
30	硬汉子	5356172	第 30 类	原始取得	2009. 07. 14-2019. 07. 13
31	硬汉子	5356171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09. 08. 21-2019. 08. 20
32		7315074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10. 12. 21-2020. 12. 20
33	缘活	5263458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09. 7. 21-2019. 07. 20
34	中食红儿红	8944297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11. 12. 21-2021. 12. 20
35	种活	5263455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09. 07. 21-2019. 07. 20
36	种活	5263456	第 30 类	原始取得	2009. 04. 07-2019. 04. 06

注：1、上述第 1 个商标由辽宁海思德化妆品生产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转让给德善有限；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德善有限的财产及权属证书由股份公司继续持有，公司商标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 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生产经营必备的业务许可或资质证书。

1、药品生产许可证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分类码	有效期至	颁发日期	颁发单位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药品生产许可证	辽 20100118	HbZb	2015年12月31日	2011年1月1日	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鞍山高新区(西区)协作路1号	茶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

2、药品 GMP 证书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颁发日期	颁布单位
药品 GMP 证书	LN20140058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茶剂中药前提取处理及提取车间	2019年12月17日	2014年12月18日	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批件号	有效日期
1	清热暗疮胶囊	0.28g/粒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90008	2013R000086	2018/11/27
2	参花消渴茶	3g/袋	茶剂	国药准字 B20020426	2015R004090	2020/7/29
3	祛浊茶	3g/袋	茶剂	国药准字 Z20023426	2015R005357	2020/8/14
4	八珍袋泡茶	2.4 g/袋	茶剂	国药准字 Z21020471	2015R004078	2020/7/29
5	千柏鼻炎胶囊	0.5 g/粒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83170	2013R000081	2018/11/14
6	增光胶囊	0.25g/粒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80643	2014R000071	2019/4/21
7	归芍调经胶囊	0.45g/粒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90923	2014R000104	2019/7/28
8	升提胶囊	0.3g/粒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90542	2014R000079	2019/5/11
9	益肺胶囊	0.37g/粒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93374	2014R000066	2019/4/10

10	前列安通胶囊	0.3g/粒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90501	2014R000043	2019/3/17
11	咽炎胶囊	0.25g/粒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90888	2014R000091	2019/7/2
12	五子衍宗胶囊	0.50g/粒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90017	2013R000085	2018/11/18
13	舒筋定痛胶囊	0.26g/粒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60281	2011R000016	2016/4/27
14	天麻胶囊	0.38g/粒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55567	2011R000015	2016/2/27
15	止咳胶囊	0.32g/粒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130011	2013S00530	2018/6/25
16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磺胺甲噁唑片 0.4g, 甲氧苄啶 8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1020279	2015R005123	2020/8/14
17	西咪替丁胶囊	0.2g/粒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1020545	2015R003852	2020/7/29
18	乙酰螺旋霉素片	0.1g (10万单位)	片剂	国药准字 H21020546	2015R003768	2020/7/29
19	吡拉西坦胶囊	0.2g/粒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1023090	2015R004608	2020/7/29
20	曲克芦丁片	60mg/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1023016	2015R003850	2020/7/29
21	吡哌酸片	0.5g/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1020280	2015R003851	2020/7/29
22	清脑降压片	---	片剂	国药准字 Z21020476	2015R004072	2020/7/29
23	消炎利胆片	---	片剂	国药准字 Z21020480	2015R004070	2020/7/29
24	板蓝根颗粒	3g/5g/10g/袋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1020473	2015R004076	2020/7/29

4、食品生产许可证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颁发日期	颁发单位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食品生产许可证	QS210314020001	2016年11月28日	2013年11月29日	鞍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鞍山高新区(西区)协作路1号	含茶制品(其他类)

食品生产许可证	QS210313010031	2016年11月28日	2014年4月16日	鞍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鞍山高新区(西区)协作路1号	糖果制品(糖果)
---------	----------------	-------------	------------	--------------	----------------	----------

综上所述，德善药业已取得了业务经营的全部资质、许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同时，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不存在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即将于2015年12月到期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根据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辽食药监安发[2015]145号《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辽宁省2015年〈药品生产许可证〉换发工作方案的通知》，公司符合换发证的要求，目前正在换发办理中。公司的资质、许可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五) 公司的环境保护

公司建设项目取得了“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履行的环境影响报告和验收程序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文号	“三同时”验收文号
综合制剂厂房、锅炉房、危险品库		[2004]鞍公消(验)字第36号
茶剂(8000万袋/年)、片剂(4000万片/年)、胶囊生产线(7000万粒/年)、颗粒剂生产线(2000万袋/年)及附属设施	鞍高开经字[2002]6号	鞍环监验字[2006]第(30)号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八条的规定、《辽宁省2015年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管理工作方案》的规定，公司为医药制造行业，须办理排污许可证。目前已向环境保护局提交排污许可证办理申请，并经环境保护局审核通过，符合发放排污许可证的条件，由于辽宁省排污许可证的发放为统一集中办理，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鞍山市铁西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9月6日出具了关于《鞍山德善药业有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有关情况的说明》，认为“鞍山德善药业有限公司为鞍山市铁西区环保局管辖企业，根据铁西区环保局证明，该公司多年来的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结果等情况，以及该公司提供的有关申请资料，经市环保局审核，认定该公

司已经具备发放排污许可证的全部条件，依照全省 2015 年度排污许可证整体工作安排，现该公司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之中，计划在 2015 年底前发放。”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京师律证字[2015]第 041-01 号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的陈述及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认为：德善药业的排污行为符合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的相关要求，并已具备发放排污许可证的全部条件，之所以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是由于辽宁省发放排污许可证的整体工作安排所致，存在一定的客观原因，鉴于对德善药业发放排污许可证已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确认，律师认为，德善药业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鞍山市铁西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其前身德善有限最近 24 个月内日常管理和环境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管理的要求，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的安全生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生产、销售，根据国务院于 2004 年 1 月 13 日公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的规定，德善药业不属于上述实行安全许可制度的生产企业，故无需办理相关的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规程 SMP-01-JR-017-00”、“生产事故管理规程 SMP-04-SC-019-00”，详细阐述了各个部门在安全方面应注意的问题，并详细的阐述了事故的性质、等级及处理机制，有效降低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安全隐患。

鞍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德善药业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重要的固定资产包括厂房以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机器设备等。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原值为22,446,483.75元，累计折旧为7,865,780.64元，净值为14,580,703.11元。主要的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购置日期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厂房	2002/7/4	7,390,851.40	5,300,296.12	80
2	厂房净化工程	2014/6/30	4,503,892.00	4,388,077.60	80
3	组合式净化空调机组	2004/5/29	1,422,679.95	142,267.95	45
4	热力管网	2008/12/20	650,000.00	541,356.92	67
5	提取浓缩设备	2014/6/30	639,424.00	581,875.84	91
6	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2004/9/21	461,538.48	46,153.68	24
7	卧式内燃燃油燃气锅炉	2003/12/31	327,480.00	32,748.00	35
8	铝塑泡罩包装机	2003/12/31	308,600.00	30,860.00	22
9	称量检测检验设备	2014/6/30	301,611.00	274,466.04	91
10	内外线工程	2003/9/24	254,573.00	177,656.09	41
11	全自动高速压片机	2003/12/31	248,000.00	24,800.00	20
12	铝塑泡罩包装机	2004/11/23	213,675.22	21,368.02	25
13	气象色谱仪	2014/6/20	202,991.46	184,722.18	86
14	高效包衣机	2003/6/26	199,820.00	19,982.00	20
15	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2003/12/31	190,000.00	19,000.00	22
16	水处理工程	2005/12/11	180,500.00	136,405.94	52
17	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2004/6/4	180,000.00	18,000.00	23
18	高效液相色谱仪	2003/12/31	170,737.00	17,073.40	20
19	干燥灭菌器	2007/8/8	162,393.17	47,905.87	44
20	双级反渗透	2015/6/17	161,538.46	161,538.46	99
21	锅炉房	2002/7/4	143,708.00	103,058.60	78
22	微波真空干燥箱	2013/9/1	127,795.00	116,293.48	88
23	危险品库	2002/7/4	121,760.00	87,319.88	73
24	电梯	2003/12/31	120,000.00	12,000.00	33
25	江淮牌小型普通客车	2009/9/2	119,028.46	38,002.53	39

26	化验室设备	2003/10/29	105,000.00	10,500.00	20
27	高效液相色谱仪	2006/5/16	104,273.50	19,030.05	28
28	双波长薄层色谱扫描仪	2013/9/5	97,350.43	82,017.70	79
29	门卫二层楼	2002/7/4	94,532.00	67,792.76	78
30	热风循环烘箱	2014/12/1	91,314.52	91,314.52	95
31	热风循环烘箱	2014/12/1	91,314.52	91,314.52	95
32	低压配电屏	2003/8/28	85,950.00	8,594.40	34
33	高速制粒混合机	2003/12/31	80,000.00	8,000.00	20
	合计		19,552,331.57	12,901,792.55	—

（九）公司经营场所

2002年4月4日，鞍山市人民政府出具了鞍地政字（2002）11号《关于鞍山德善药业有限公司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将企业现居住场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鞍山德善药业有限公司用于工业用地，出让期限为50年，出让面积为11,835平方米，出让金为70元/平方米；同年4月17号，取得了“鞍国用（2002）第70008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人为鞍山德善药业有限公司。同年7月4日，取得“鞍房权证千山字200207030173房屋所有权证书”，权利人为鞍山德善药业有限公司。

（十）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共拥有员工88名，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年龄结构

年 龄	人 数	占 比
30岁以下	23	26.14%
31-40岁	24	27.27%
41-50岁	18	20.45%
50岁以上	23	26.14%
合计	88	100.00%

（2）员工岗位结构

工作岗位	人 数	占 比
营销类人员	10	11.36%

管理类人员	23	26.14%
技术类人员	16	18.18%
生产类人员	35	39.77%
其他	4	4.55%
合计	88	100.00%

(3) 员工受教育程度结构

学 历	人 数	占 比
博士	1	1.14%
本科	19	21.59%
大专	25	28.41%
高中及以下	43	48.86%
合计	88	100.00%

(十一) 公司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部门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现拥有尚未组织生产的药品批文 13 个，可以满足公司近期发展需要，公司现未进行研发活动，。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杨逢亮先生。

杨逢亮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一）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杨逢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4、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参花消渴茶	4,702,686.32	57.18	4,888,733.84	88.85	1,295,161.62	96.26
舒筋定痛胶囊	1,677,489.40	20.40	219,478.59	3.99	—	—
其他中成药	1,844,260.07	22.42	393,820.63	7.16	50,256.41	3.74
合计	8,224,435.79	100.00	5,502,033.06	100.00	1,345,418.03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均来自于中成药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产品成本结构

公司主营产品的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总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3,130,806.95	80.81	1,882,944.06	70.13	342,921.27	34.81
人工费用	415,693.02	10.73	184,198.00	6.86	54,512.10	5.53
制造费用	327,759.36	8.46	617,727.86	23.01	587,629.83	59.65
合计	3,874,259.33	100.00	2,684,869.92	100.00	985,063.20	100.00

报告期内，2015年1-6月公司的成本结构中主要由原材料成本构成，2013年度制造费用占较大比重，主要系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进行GMP改造造成停工导致，随着公司业务正常运营，产销量逐步提高，成本结构趋向正常。

（三）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序号	2015年1-6月		
	客户	金额(元)	占比
1	北京太合棕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3,064.45	36.51%
2	吉林省金林药业有限公司	1,433,520.87	17.43%
3	南京苏耀医药有限公司	1,212,836.10	14.75%
4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55,128.20	3.10%
5	吉林光明医药有限公司	217,094.00	2.64%
	合计	6,121,643.62	74.43%
序号	2014年度		
	客户	金额(元)	占比
1	南京苏耀医药有限公司	2,663,141.03	48.40%
2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35,854.37	9.74%
3	南京健耀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479,999.98	8.72%
4	陕西健生堂医药有限公司	405,114.52	7.36%
5	北京开心人大药房有限公司	320,197.44	5.82%
	合计	4,404,307.34	80.04%
序号	2013年度		
	客户	金额(元)	占比
1	保定坤元利佰医药有限公司	201,606.84	14.98%
2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85,333.32	13.78%
3	南京苏耀医药有限公司	170,961.54	12.71%
4	南京健耀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53,846.16	11.43%
5	华润新龙(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130,000.00	9.66%
	合计	841,747.86	62.56%

报告期内，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4.43%、80.04%和62.56%，存在对单一客户或某几个客户过度依赖的情况及存在客户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公司已意识到对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情形，已进一步加大对新市场的开拓力度，通过开发稳定的客户，将在未来实现客户的多元化，降低前五名客户在销售收入中占比，减少对客户的过度依赖。

公司存在客户依赖情形，主要系目前市场开拓对代理经销商有较大依赖。公司与各经销商签订框架性的合作协议，就代理经销的区域、期限和具体销售品种、品牌做出约定，报告期内一般采用款到交货结算方式，产品定价系参考产品的市场零售价格通过成本加成方式与经销商协商确定。公司为拓展销售逐步发展了新的更具有营销优势的经销商，公司前五名客户持续更新。公司不断通过开发资质规模更具优势的代理商和稳定的连锁药房客户，并逐步建立起自己的营销团队，将在未来实现客户的多元化。公司销售规模主要由最终客户的认可度决定，公司经营业绩对经销商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 2014 年开始制定调整产品结构战略，由原参花消渴茶为主导产品向多元化发展，2015 年 1-6 月舒筋定痛胶囊销售额已占营业收入的 20.4%。其他产品如咽炎胶囊、五子衍宗胶囊、前列安通胶囊等也陆续投入市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总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2015 年 1-6 月		
	供应商	金额（元）	占比
1	安国市宇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423,257.20	71.74%
2	沈阳长隆包装印业有限公司	369,561.72	5.99%
3	鞍山市华通印刷有限公司	318,918.20	5.17%
4	吉林文辉胶囊有限公司	309,426.68	5.02%
5	锦州华彩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113,039.96	1.83%
	合计	5,534,203.75	89.75%
序号	2014 年度		
	供应商	金额（元）	占比
1	安国市宇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469,393.78	62.40%
2	安徽聚源药业有限公司	96,190.60	4.08%
3	安徽亿源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89,659.83	3.81%
4	吉林文辉胶囊有限公司	85,846.15	3.65%

5	沈阳市青华印务有限公司	73,754.98	3.13%
合计		1,814,845.34	77.07%
序号	2013 年度		
	供应商	金额（元）	占比
1	安国市夏祁药材有限公司	206,653.79	44.16%
2	安国市宇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24,806.50	26.67%
3	鞍山市华通印刷有限公司	61,116.43	13.06%
4	武汉兴众诚科技有限公司	59,829.06	12.78%
5	沈阳东盛药用包装材料厂	13,391.15	2.86%
合计		465,796.91	99.53%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合计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9.75%、77.07%和 99.53%，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的情况，由于公司对每种主要生产原料均有备选供应商，且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与供应商合作关系较稳定，公司上游原材料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货源充足，不存在供货渠道单一、产品垄断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履行完毕、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销售金额 50 万元以上重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吉林省玉顺堂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5.01.10	61.00	JL201501001-1	正在履行
南京尊然坊门诊部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5.01.10	202.50	JL20150010-1	正在履行
吉林省玉顺堂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4.01.10	682.00	—	正在履行

北京德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4. 08. 10	600. 00	—	正在履行
吉林省玉信堂药业有限公司	深度合作协议书	2015. 5. 30	2, 600. 00	—	正在履行
山东京信医药有限公司	深度合作协议书	2015. 5. 30	4, 100. 00	JL2015005-2	正在履行

注：深度合作协议书系多年长期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与存在多年的业务合作大客户未签署正式的销售合同，双方只签署了框架性的合作协议，未就销售数量、金额做出明确约定，因框架性的合作协议不具备合同的相关要件，故未在重大合同中进行披露。

有限公司阶段，合同的签订不规范，存在订单、框架性的合作协议代替合同情形。针对日后的销售行为公司严格落实合同制度，杜绝以临时订单代替正式合同的情形发生。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上部分重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安国市宇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购货合同	2015. 1. 3	28. 93	—	履行完毕
杭州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5. 1. 3	13. 20	—	履行完毕
沈阳市青华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制作合同	2013. 01. 03	13. 20	—	履行完毕
安国市宇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	2014. 1. 10	2, 800. 00	—	正在履行

注：战略合作框架系多年长期协议。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签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	金额(万元)	年利率	起止时间	借款类型
1	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7.25%	2012.12.25— 2013.12.3	抵押借款
2	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7.423%	2013.12.23— 2015.12.12	抵押借款

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已归还 400.00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借款余额为 250.00 万元。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药材和包装材料，涉及的行业主要为中药饮片制造业、包装材料制造业等。

根据医药行业特点要求，公司 QA 部门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台账，对供应商相关资质进行审核。公司采购部门从合格供应商台账中挑选供应商采购药材和包装材料等，当前采购的主要方式系向合格供应商定点集中批量采购。

（二）生产模式

生产模式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二）生产及服务流程”。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具有 GSP 等相关资质的连锁药房、药品批发公司等医药流通企业。

公司由市场部向市场推广，参花消渴茶产品由多家药品批发公司、连锁药房分地域销售。其他产品一般采用药品批发公司分地域销售的销售模式。公司为深入开拓市场，推进了品牌+代理商战略合作，于 2015 年 5 月与山东京信医药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京信医药成为“成博士牌参花消渴茶”全国独家总经销，独家销售“成博士牌参花消渴茶”。其他各品牌参花消渴茶如“德善牌参花消渴茶”继续由多家药品批发公司、连锁药房分地域销售。

公司与“金鸡”、“修正”等知名制药集团签订了商标使用协议，上述企业将商标使用权授权德善药业使用，由德善药业生产贴牌产品，使公司能快速扩大销售规模，公司将来拟在保持销售收入增长的前提下，更多的以自己品牌对外发展业务。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C27 医药制造业”大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2740 中成药生产”；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2740 中成药生产”；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5111112 中成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参花消渴茶、硬胶囊剂的生产、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参花消渴茶”，参花消渴茶是一种治疗II型糖尿病及其并发症的中成药茶剂，为全国独家产品，报告期内，参花消渴茶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7.18%、88.85%、96.26%，符合《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主营业务的相关规定。该产品细分行业为糖尿病治疗药物行业。

（一）糖尿病医药行业概况

1、糖尿病简介

（1）定义

糖尿病是一种由胰岛素分泌或作用缺陷而导致的慢性疾病。胰岛素是由胰腺生成的一种激素，能够使食物中的葡萄糖进入机体细胞并转化为肌肉和组织活动所需的能量。糖尿病患者无法有效利用葡萄糖，长期的高血糖会损伤机体组织。这种损伤可造成致残甚至危及生命的并发症。

（2）分类

糖尿病又可以分为三种主要类型：I型、II型和妊娠糖尿病。I型糖尿病又称胰岛素依赖糖尿病，病因一般是自身免疫系统缺陷或是遗传所致，临床表现为胰岛β细胞功能缺陷，因而胰岛素分泌缺乏，需终身使用外源胰岛素治疗，多发于儿童及青少年；II型糖尿病又称非胰岛素依赖糖尿病，是最常见的类型。病因是胰岛β细胞功能缺陷所导致的胰岛素分泌减少（或相对减少）或胰岛素抵抗所导致的胰岛素在机体内调控葡萄糖代谢能力的下降或两者共同存在等，多发于成

年人。II型糖尿病患者占糖尿病患者总数的比例最高，约占90%左右（数据来源于中华医学会糖尿病分会制定的《中国II型糖尿病防治指南》（2013年正式版））；妊娠型糖尿病是指妊娠期间被诊断的糖尿病，妊娠期间产生的大量多种激素可能引起胰岛素抵抗。妊娠结束后一般会自愈。除了上述三种类型的糖尿病之外，还有其他特殊类型的糖尿病，一般是指β细胞功能遗传缺陷、胰腺疾病、内分泌疾病或其他疾病等引起的糖尿病。有些会随着原发疾病的治愈而治愈。这部分患者比例较小，一般不足患者总数的1%。

（3）并发症及危害

糖尿病是一种慢性代谢异常疾病，患者体内血糖水平持续增高，容易导致体内的脂肪、蛋白质也产生代谢异常，继而引起一连串的急慢性并发症，称为“万病之源”，并发症是导致糖尿病患者致死致残的主要原因。急性并发症主要有酮症酸中毒、非痛症性高渗综合征、乳酸性酸中毒等。常见的慢性并发症有足病、肾病、眼病、脑病、心脏病、皮肤病等。

药物治疗是糖尿病治疗的主要方式。除小部分经饮食治疗和运动治疗就能控制病情的II型糖尿病患者以外，都需要进行药物治疗。糖尿病治疗药物主要分为中成药和西药，其中西药在糖尿病的治疗中占主导地位，中成药在糖尿病的治疗中处于辅助治疗的地位。

2、行业监管体系

药品是人类用于防治、治疗、诊断疾病的特殊商品，对药品实施有效监管，关系到广大消费者的用药安全，关系到公众生命健康权益的维护和健康。我国医药行业监管部门主要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药品及医药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及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包括市场监管、新药审批、GMP及GSP认证、推行OTC制度、药品安全性评价等。

3、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①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法律、法规包括《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中成药的生产与销售接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行业管理，生

产企业必须遵循医药行业管理体制，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新药证书和药品批准文号、药品标准、药品定价、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药品委托生产等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且须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规范）组织生产，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颁发的 GMP 认证证书。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医药行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医药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主要包括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制度；药品注册管理制度；国家药品标准管理制度；药品定价制度；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②产业政策

随着世界人口的老齡化，糖尿病已经成为一种常见病、多发病，在工业发达国家其发病率呈上升趋势。根据全国 14 省市糖尿病流行病学调查，我国糖尿病总体发病率为 9.7%，总体发病人数为 9,200 万人，其中城市 4,900 万人，农村 4,300 万人。据 IMS 统计，2012 年全球糖尿病市场规模突破 400 亿美元，达到 424 亿美元，增长率 8.2%，在全球药品市场中排名第四。

糖尿病是我国最常见的慢性病之一，现以对我国居民健康造成了极大的威胁，在 2012 年，为深化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国家卫生计生委就发布《中国慢性病防治工作规划（2012-2015）》，其中明确提出，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40%，管理人群血压、血糖控制率达到 60%；在慢性病防治工作中，坚持中西医并重，充分发挥中医药“简、便、验、廉”和“治未病”的特点。卫生部门要进一步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适当增加基本药物目录中慢性病用药品种，建立基本药物短缺监测信息处理协同机制，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储备制度，确保为慢性病患者提供适宜的治疗药物。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严格审批慢性病防治药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药品安全。

在 2006 年，科技部、卫生部等 16 部委联合印发了《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纲要》明确提出，坚持“继承与创新并重，中医中药协调发展，现代化与国际化相互促进，多学科结合”的基本原则，推动中医药传承与创新发展。解决中国广大民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需要充分发挥中医药的医疗保健作用

4、行业进入壁垒

①行业准入壁垒

药品是人类用于防治、治疗、诊断疾病的特殊商品，对药品实施有效监管，关系到广大消费者的用药安全，关系到公众生命安全健康权益的维护和保障。我国医药制造行业受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严格管制，存在较高的准入壁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监督管理法》，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必须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具有与其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及设施及卫生环境、具有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和监督检验的机构及人员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具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该法同时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 GMP 的要求进行认证，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药品 GMP 组织生产。《GMP 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相关手续，前期投入较大；医药行业门槛较高。

②技术积累及知识产权保护壁垒

医药制药行业是知识密集、技术含量高的新兴产业，自主研发能力是制药企业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药品研发对企业技术开发能力要求非常高，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在我国开发一项创新药物需要经过长时间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查，从开始临床前研究到新药获批的所需时间一般超过 10 年。

我国对药品生产企业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创新药物受到《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保护。《专利法》中规定，发明专利权的专利权期限为 20 年。药品研发成果一般会申请发明专利，如新化合物、生产工艺等均可以申

请发明专利。发明专利一旦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授权，即可获得自申请日起 20 年的专利权保护。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对批准生产的新药设立最多 5 年的新药监测期，新药监测期内的新药，食药总局不再受理其他申请人同品种的新药申请，不批准其他企业生产、改变剂型和进口。

③人才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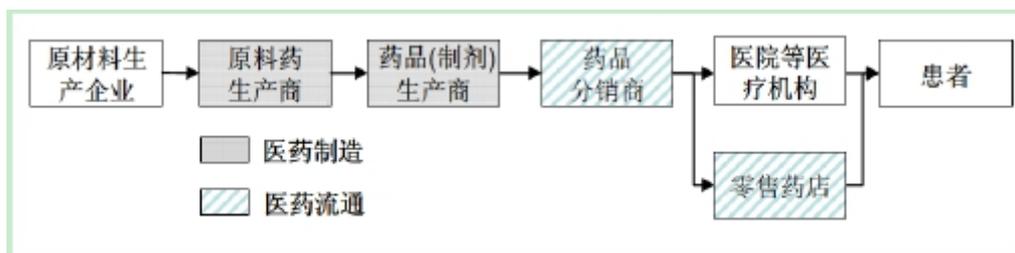
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等领域对人才的需求较高，在新产品注册、生产质量控制、生产环节管理、市场研究、市场开发等环节均需要大量的药学技术人员、生产技术人员等专业人才，以及一些具有专业背景的复合型人才。特别是药品研发领域，对于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经验积累等综合素质有更高的要求。而新进入医药制造行业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大规模建设专业队伍，因此人才也是医药制造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④品牌壁垒

医药产品与居民的生命健康息息相关，在消费过程中，人们普遍会选择购买知名度高、质量好的产品。新建医药制造企业的产品往往需要经历较长时间才能获得医生、患者的认可。因此，医药制造企业品牌的市场认可度也是医药制造行业的重要进入壁垒。况且现在糖尿病产品的供应基本已经被几大跨国药企巨头垄断，这些巨头们在各自的细分品种里具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和领导地位，使得新进入者的进入壁垒很高。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1、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本行业的上游为中药饮片行业、中药材种植业、包装材料行业等。

本行业的下游为具备资质的医药流通、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等，其中医疗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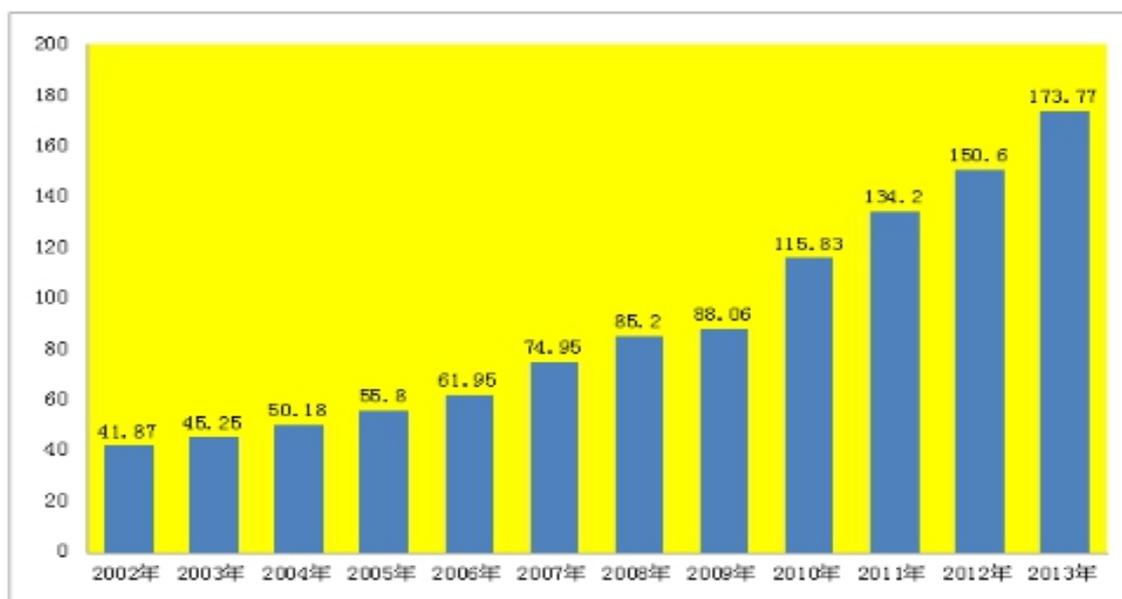
构是医药产品最主要的流通渠道和交易场所，医院向患者提供医疗服务以及医药产品；医药流通企业则在医药产品流通、销售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2、行业市场规模

近年来，随着糖尿病患病率的增加，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医疗水平的提高，我国糖尿病用药市场规模逐年扩容。据 S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统计，我国糖尿病药物临床用药市场规模已从 2002 年的 41.87 亿元上升到了 2013 年的 173.77 亿元，持续维持较好增长态势。

我国糖尿病发病率很高但诊疗率很低，2013 年糖尿病患者中，预计有 60%的人未诊断，23%的未接受治疗，11%未达到疗效，只有 6%达到预期疗效。但目前我国糖尿病患者年均治疗费用还很低。

2002-2013 年我国糖尿病药物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S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2013 年我国糖尿病患者已达 9,840 万，而其中有超过 60%的患者并不知道已经患有糖尿病，并未进行有效治疗。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提高，会有更多的人群进行系统的治疗，根据简单计算，保守假设我国城市和农村的糖尿病患者就诊率分别达到 50%和 30%，也就是说中国 9,840 万糖尿病患者中有 4,920 万获得治疗，那么按照人均年治疗费用为 2,000 元/年（不包括并发症相关治疗费用）来计算，那么我国糖尿病药物市场的潜在规模至少在 984 亿元以上，目前的糖尿病药物市场规模明显被低估，未来我国糖尿病药物市场还有巨大的增量空间。

（三）行业风险特征

1、国家监管、产业政策的风险

医药作为一种特殊产品，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关乎病患者的生命安全，世界各国都采取了严格的监督管理措施。为维护广大病患者的利益，我国对医药生产依法实行严格监管。如果不能始终满足国家医药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药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将会被暂停或取消，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高素质人才相对紧缺的风险

医药行业是一个对人才素质要求较高的行业，无论从新产品研发和注册、质量标准制订、生产现场管理、供应链管理，还是市场研究、市场策略制定和执行、销售管理等方面，都需要有经过专业教育，同时又能保持长期的学习热情和学习能力的专业人才，整个行业对高技术人才的需求非常强烈，尤其是国外制药企业进入国内市场，加大了对人才的争夺，中小企业很难留住高端人才。

3、新药研发与推广的风险

新药研发投资大、周期长、风险大。新药的研发与普通产品相比在新技术、新药品开发、临床试验、生产工艺方面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新药研发从项目立项到临床前研究，然后经过小试、中试，进行临床试验，到最终实现产业化、规模化生产，需要很长的研发周期。在此过程中，可能因为选题方向错误、技术难题无法逾越、人才流失、先进的科研设备无法获得等原因无果而终，也可能因竞争对手开发出更先进、更有成本优势的技术而被迫放弃。这不仅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也会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新药研发成功以后，在市场推广方面也具有投资大、不确定性高的风险。如果公司研发的新药产品不能适应市场需求，或者在市场推广方面出现了障碍，则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战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4、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医药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对医药行业制订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在促进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加剧了行业的内部竞争。公司所处的糖尿病

药物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发展领域，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市场需求巨大。在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我国糖尿病药物市场将会保持持续增长势头。但是随着糖尿病药物行业的快速发展及新竞争对手的出现，公司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的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将会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四）行业发展影响因素

1、有利因素

（1）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09年1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2009-2011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提出了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2012年2月22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进一步研究部署“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会议指出，“十二五”期间，要以建设符合我国国情的基本卫生医疗制度为核心，在三个方面重点突破：一是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到2015年，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360元以上；二是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三是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2）糖尿病治疗费用增加

根据IDF公布的资料显示，2013年中国糖尿病患者数量（20岁至79岁）约为9,840万人，预计到2035年中国的糖尿病患者人数将增至目前的1.5倍。

2013年中华医学会糖尿病学分会（CDS）公布的调查结果数据显示，我国30岁以上人群糖尿病患病率达11.6%，已经成为世界第一糖尿病大国，潜在的早期糖尿病患者将近5,000万。

（2）老龄化速度加快，糖尿病潜在患者数量庞大

从2001年到2013年，我国65岁以上老年糖尿病患病率与年龄密切相关，将人群分为20-30岁，40-50岁、50-60岁和60岁以上的4个组，糖尿病的患病率分别为0.8%、3%、7.5%和11.5%，随着年龄的增加，糖尿病患病率显著增加。

2、不利因素

(1) 药品价格调控的不利影响

近几年来，国家发改委多次分批调低药品最高零售价格。目前正在推行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要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购基本药物实行以省级行政区为单位的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的方式，招标和采购相结合，发挥集中批量采购优势，量价挂钩，一次完成采购全过程，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这些因素对相关医药生产企业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2) 研发投入不足，创新能力弱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医药制造业取得了快速发展，但是与大型跨国制药公司相比，我国医药企业对医药产品的研发投入严重不足，基础研究亦较落后，限制了我国医药企业的新药开发与技术创新能力，导致国内医药企业普遍以经营仿制药为主，技术水平较低。近年来，由于化学药物的开发空间越来越窄，筛选出新药的难度增加，容易开发的产品基本开发完成，需要开发的多是针对更复杂的疾病的新产品，因此医药企业研发风险不断增加、研发成本进一步提高。

(五) 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状况及公司市场地位

我国糖尿病医药市场主要由跨国药企和成百上千的本土药企组成，市场集中度高，竞争激烈，增长迅速。目前我国糖尿病治疗药物由于西药降糖效果好，价格普遍较低等原因以西药为主，目前中成药市场占有率较低。

根据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出版的《糖尿病治疗药物研究报告（2011年度）》，我国2007年至2011年市场份额前20名糖尿病治疗药物临床用药市场份额显示，排名前二十的糖尿病治疗药物临床用药市场份额所占糖尿病临床用药市场总份额的95%以上，而中成药在前二十名中仅占三种，为消渴丸、金芪降糖片、降糖舒，三种中成药合计在糖尿病治疗药物临床用药市场中所占市场份额为0.6%以下。

公司目前尚处于发展阶段，相比业内大型企业，在销售渠道、销售规模上都存在一定差距。但自公司成立以来，就开始生产参花消渴茶，多年来参花消渴茶一直是公司主要产品，受到了一部分糖尿病患者的认可。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目前，公司面临糖尿病医药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是一家拥有三百多年历史的中成药制造大型企业。其独家产品“消渴丸”，占整个糖尿病口服中成药及糖尿病结合药品市场的销售份额的半数以上。

中新药业天津隆顺榕制药厂位于天津。其生产的金芪降糖片在整个糖尿病口服中成药及糖尿病结合药品市场中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

3、公司经营优劣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致力于中成药的生产、销售，并利用现有药品批文扩大药品生产品种，发展多样化经营，销售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

(1) 公司竞争优势

①主要产品独特性

参花消渴茶系公司独家产品，目前正在申请专利，也是全国范围内唯一一种取得药品批文的用于治疗Ⅱ型糖尿病及其并发症的茶剂。自公司取得参花消渴茶药准批文以来，一直是公司主打产品，目前受到了部分Ⅱ型糖尿病患者的认可。

公司两个独家产品参花消渴茶和祛浊茶属于 OTC 药品，可以在公众媒体(声、视、文)做广告宣传。参花消渴茶、祛浊茶分别为治疗Ⅱ型糖尿病及并发症、高血脂、高血压症、肥胖症等纯中药制剂，目前在相关慢性病治疗市场尚无一个品牌具有药准字号的纯中药制剂情况下，市场前景看好。

②产品进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和国家低价药品目录

公司生产的前列安通胶囊、天麻胶囊、清脑降压片、消炎利胆片目前已进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另外我公司的板蓝根颗粒、消炎利胆片等又进入国家低价药品目录，两大目录产品面向全国市场，受众人群大，未来市场规模大。

③储备多项药品批文

为降低产品单一的经营风险，公司已拥有经批准的 24 个药品批文资质，自 2014 年度起实施多样化经营战略，目前公司已生产药品 11 种，并与“金鸡”、“修正”等知名制药集团签订了商标使用协议，借用品牌实现产能迅速扩大，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原主导产品“参花消渴茶”在营业收入上所占比例逐步下降。

(2) 公司竞争劣势

①规模较小

糖尿病医药制造业垄断程度高，竞争激烈。资金力量雄厚且生产规模较大的公司，尤其是诺和诺德等外资公司依靠其技术、人力、资金等优势不断研发新产品以满足患者的需求，并且销售渠道、营销模式方面也具有明显优势。

公司目前资金和经营规模均相对较小，主要产品结构较为单一，自主创新研发不足，不利于公司业务和市场拓展。

②高素质人才紧缺

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对制药企业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能否吸引、培养、留住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是影响制药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随着新产品的不断开发和业务不断发展，公司需要补充大量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引充足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并在人才培养和激励方面继续进行机制创新，公司将在发展过程中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过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组织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

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四）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股东中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5年8月30日，德善药业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建荣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马建荣自任职后，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职工代表监事在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履行职责情况尚待进一步的考察。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治理机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部管理制度并执行了相关制度。公司已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执行了三会议事规则。同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管理层在实际运作过程中严格要求按章程及上述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项要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相关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

度》等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制度。此外，公司还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得到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完善了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自制订以来，能够得到较好的贯彻执行，获得了较好的管理效益，较为有效地防范和控制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治理机制的设置及运行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今后公司仍需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自 2013 年至今，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参花消渴茶、硬胶囊剂的生产、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其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自身的产品销售，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声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对其所有的设备、专利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五）主要固定资产”。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二）主要无形资产”。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严重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

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未妥善解决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也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鞍山市中心支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2210-01820354，核准号：J2230000213505）。公司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东支行，银行帐号为7200000000215472），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现持有鞍山市国家税务局、鞍山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税务登记号为“210303603654142”的《税务登记证》，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红光先生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单位名称	持有投资单位股权比例 (%)	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成红光	辽宁万家普康制药有限公司	70%	制药项目的筹建
	鞍山天成珠宝有限公司	100%	珠宝加工、金银饰品加工(包括维修、改制金银饰品)
	美国德善贸易有限公司	100%	符合美国宪法的各项贸易

辽宁万家普康制药有限公司系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在绥中县滨海经济开发区登记注册的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制药项目的筹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未投入生产运营，亦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红光先生对外投资企业与本公司均不构成同业竞争。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共 2 名，其中 1 名股东为成红光，其投资情况见上述五、同业竞争情况（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其他控股 5%以上股东投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单位名称	持有投资单位股权比例 (%)	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成红生	辽宁万家普康制药有限公司	30%	制药项目的筹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所有股东分别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企业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或其子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

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制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过较多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资金占用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形。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会议上决定关联股东是否回避。

公司关联方针对资金占用出具了《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成红光	董事长兼总经理	8,111,000	81.11%	-	-	81.11%

2	成红生	副董事长兼 副总经理	650,000	6.50%	-	-	6.50%
3	杨逢亮	董事兼副总 经理	-	-	-	-	-
4	李曼曼	董事	-	-	130,000	1.30%	1.30%
5	曲晓丽	董事	-	-	80,000	0.80%	0.80%
6	马建荣	监事会主席	-	-	65,000	0.65%	0.65%
7	姜平	监事	-	-	-	-	-
8	张秀梅	监事	-	-	74,000	0.74%	0.74%
9	陶文志	董事会秘书	-	-	-	-	-
10	李杰	财务总监	-	-	-	-	-
合计			8,761,000	87.61%	349,000	3.49%	91.10%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董 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 员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1	成洁	成红光之子	100,000	1.00%	-	-	1.00%
2	田玲玲	成红生之妻	-	-	200,000	2.00%	2.00%
3	成思聪	成红生之子	-	-	65,000	0.65%	0.65%
合计			100,000	1.00%	265,000	2.65%	3.65%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成红光先生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成红生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 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兼职)企业名称	在投资(兼职)企业职务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董事长兼总经理 成红光	万家普康	董事长	制药项目的筹建	70.00%
	鞍山天成	董事长	珠宝加工、金银饰品加工及维修、改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美国德善	董事长	符合美国宪法的各项贸易	100.00%
副董事长兼 副总经理 成红生	万家普康	副董事长	制药项目的筹建	30.00%
董事李曼曼	鞍山德生	执行董事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775%
董事曲晓丽	鞍山德生	监事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169%
监事张秀梅	鞍山德生	—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056%
监事会主席 马建荣	万家普康	监事	制药项目的筹建	—
	鞍山德旺	—	饮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5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单位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其他对外投资与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和承诺。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	秦嗣晴（董事长） 成红生（副董事长） 成红光（董事） 成洁（董事）	成红光（执行董事）	2015年5月15日	股权变更，改组董事会
监事	马建荣（监事）	成红生（监事）	2015年5月15日	股权变更，改组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成红生（公司经理）	成洁（公司经理）	2015年5月15日	股权变更，改组董事会
董事	成红光（执行董事）	成红光（董事长） 成红生（副董事长） 李曼曼（董事） 杨逢亮（董事） 曲晓丽（董事）	2015年9月17日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
监事	成红生（监事）	马建荣（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张秀梅（监事） 姜平（监事）	2015年9月17日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成洁（总经理）	成红光（总经理） 成红生（副总经理） 杨逢亮（副总经理） 李杰（财务总监） 陶文志（董事会秘书）	2015年9月17日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事项。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制度。

（二）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宜，公司未制订委托理财的专项制度。公司将在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完善委托理财方面的制度。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由公司与交易对象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共同商定，符合自愿、公平及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对涉及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采取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措施，用以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2015]京会兴审字第 70000002 号）。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会计主体未发生变化，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三)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 419, 736. 22	177, 616. 80	124, 216. 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79, 314. 09	915, 937. 58	294, 905. 76
预付款项	183, 474. 50	48, 504. 00	568, 000. 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3,370.01	306,975.51	310,618.42
存货	3,776,972.26	1,260,222.03	543,255.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4,707.87		
流动资产合计	7,477,574.95	2,709,255.92	1,840,995.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580,703.11	14,376,325.85	8,452,216.13
在建工程			1,60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3,513.57	622,797.85	641,366.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85.40	144,953.95	227,728.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29,902.08	15,144,077.65	10,921,310.61
资产总计	22,707,477.03	17,853,333.57	12,762,306.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52,858.68	1,718,655.72	428,273.59
预收款项	1,218,196.62	1,442,251.11	4,485,275.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731,749.94	450,695.26	-88,556.7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966,634.20	10,771,627.37	1,622,599.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	2,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169,439.44	16,883,229.46	6,447,591.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62,509.00	248,243.00	452,711.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509.00	248,243.00	6,952,711.00
负债合计	11,331,948.44	17,131,472.46	13,400,302.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5,180,656.39	5,180,656.39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50,656.39	120,000.00	12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675,127.80	-4,578,795.28	-5,938,652.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75,528.59	721,861.11	-637,996.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707,477.03	17,853,333.57	12,762,306.5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24,435.79	5,502,033.06	1,345,418.03
减：营业成本	3,874,259.33	2,684,869.92	985,063.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006.75	68,125.14	3,983.81
销售费用	889.00		
管理费用	1,395,873.49	1,129,360.60	1,346,981.62
财务费用	129,313.65	502,812.38	601,464.19
资产减值损失	-437,074.16	-331,096.52	-564,497.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84,167.73	1,447,961.54	-1,027,577.41
加：营业外收入	734.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1,714.98	5,330.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8,705.25	5,330.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13,187.52	1,442,631.38	-1,027,577.41
减：所得税费用	109,520.04	82,774.13	141,124.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3,667.48	1,359,857.25	-1,168,701.7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其他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03,667.48	1,359,857.25	-1,168,701.7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26	-0.2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26	-0.2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66,772.45	3,398,012.38	1,982,936.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10.67	10,929,781.28	6,097,95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92,483.12	14,327,793.66	8,080,894.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02,498.79	1,401,779.13	541,240.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1,602.49	686,452.65	483,39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4,385.37	246,673.44	133,871.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4,207.37	276,534.60	498,87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42,694.02	2,611,439.82	1,657,37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0,210.90	11,716,353.84	6,423,522.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4,962.37	7,192,431.22	5,739,098.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962.37	7,192,431.22	5,739,09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962.37	-7,192,431.22	-5,739,098.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0,000.00	-	1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1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707.31	470,522.00	598,631.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707.31	4,470,522.00	13,598,63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7,292.69	-4,470,522.00	-598,631.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2,119.42	53,400.62	85,791.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616.80	124,216.18	38,424.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9,736.22	177,616.80	124,216.18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80,656.39	-	-	-	120,000.00	-	-	-	-	-4,578,795.28	721,861.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80,656.39	-	-	-	120,000.00	-	-	-	-	-4,578,795.28	721,861.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19,343.61	-	-	-	2,930,656.39	-	-	-	-	2,903,667.48	10,653,667.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03,667.48	2,903,667.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19,343.61	-	-	-	2,930,656.39	-	-	-	-	-	7,75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4,819,343.61				2,930,656.39						7,7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3,050,656.39	-	-	-	-	-1,675,127.80	11,375,528.59

(2)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80,656.39	-	-	-	120,000.00	-	-	-	-	-5,938,652.53	-637,996.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80,656.39	-	-	-	120,000.00	-	-	-	-	-5,938,652.53	-637,996.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359,857.25	1,359,857.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59,857.25	1,359,857.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80,656.39	-	-	-	120,000.00	-	-	-	-	-4,578,795.28	721,861.11	

(3)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80,656.39				120,000.00					-3,299,570.99	2,001,085.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1,470,379.79	-1,470,379.79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80,656.39	-	-	-	120,000.00	-	-	-	-	-4,769,950.78	530,705.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168,701.75	-1,168,701.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8,701.75	-1,168,701.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假设本公司经营活动在可预见的将来会继续下去，不拟也不必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可以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

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7)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

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的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p>单项金额重大是指：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以应收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40.00	40.00
4—5年	60.00	6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个别应收款项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经确认款项不能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

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二、（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

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

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二、（七）（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

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35年	10.00	2.57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年	10.00	9.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年	10.00	18.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10年	10.00	9.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年	10.00	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年限
软件	5年	软件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 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收入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将销售的产品交付客户、并取得相关验收合格单据作为一次性确认收入的依据，并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

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八)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前采取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9 号、30 号、33 号、37 号、39 号、40 号、41 号等八项准则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上述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取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3 年调整金额
补提固定资产折旧	已批准	2012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175,582.37
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已批准	2012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1,475,409.67
确认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批准	2012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68,852.42
将 2013 年以前在建工程实际支出费用化	已批准	2012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52,400.00
调整无形资产摊销	已批准	2012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2,761.40
将低值易耗品调整至管理费用	已批准	2012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138,601.57
合计	--	--	-1,470,379.79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项目	2013年1月1日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追溯调整前余额				-3,299,570.99
追溯调整				-1,470,379.79
追溯调整后余额				-4,769,950.78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2015年1-6月、2014及2013年度净利润没有影响。

(2) 采取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224,435.79	100.00	5,502,033.06	100.00	1,345,418.0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8,224,435.79	100.00	5,502,033.06	100.00	1,345,418.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由中成药销售构成，盈利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均100%，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逐年增长趋势，盈利能力具备可持续性。

盈利能力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毛利率	52.89%	51.20%	26.78%
销售净利率	35.31%	24.72%	-86.8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133.58%	3242.97%	2178.5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40.23%	3252.50%	2178.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26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26	-0.2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4	0.14	-0.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8	2.26	1.24

（1）销售毛利率分析

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52.89%、51.20%和26.78%，2014年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24.42个百分点，主要是2013年公司进行GMP升级改造，长期未正常生产，导致营业成本中的固定费用所占比重为59.65%，导致毛利率整体水平较低，2014年以后GMP升级改造完成，公司恢复正常运营，固定成本比重下降至总成本的23.01%，毛利率明显大幅上升。2015年1-6月销售毛利率较上年上升1.69个百分点，主要系该期产销量大幅上升，固定成本所占总比重持续下降造成。

（2）销售净利率分析

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35.31%、24.72%和-86.87%，报告期内的销售净利率变化幅度较大，呈现出逐年增长趋势，各期均有较明显的增长，其主要原因：一是营业收入连续三期大幅增长，2015年1-6月、2014年度较上期分别增长了49.48%、308.95%，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远低于销售额的增长，导致了销售净利率的大幅增长；二是2013年公司进行GMP升级改造，长期未正常生产，造成毛利率较低，但公司的组织架构、管理费用发生额没有重大变化，导致2013年度出现较大亏损；2015年度公司借款减少使借款费用大幅减少，管理费用增长远低于销售水平，导致了2015年度销售净利率的较大增长。总体上，随着销售额的增加，销售净利率水平呈上升趋势。

（3）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和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3.58%、3242.97%和2178.57%，净资产收益率变化主要是2013年度公司由于GMP升级改造以及前期亏损造成净资产为负且当期亏损，该数据不可比且无实际意义；2014年度公司期末净资产仅为72.19万元，造成公司实现利润与平均净资产比值极高；2015年公司增资后资产负债结构趋向合理，但因期初净资产较低，净资产收益率仍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以期末数匡算的2015年1-6月净资产收益率为25.53%，趋向合理水平。

2、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9.90%	95.96%	105.00%
流动比率（倍）	0.67	0.16	0.29
速动比率（倍）	0.31	0.09	0.20

由上表可知，公司2015年6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90%、95.96%和105.00%，流动比率分别为0.67、0.16和0.29，速动比率分别为0.31、0.09和0.20。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来源于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前期发生累计亏损导致净资产金额低所致，公司以大股东补入资金方式维持公司正常运转，2014年末、2013年应付控股股东成红光款项分别为8,298,045.81元、1,142,045.81元；2015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由2014年末的95.96%下降到49.90%，主要是公司在2015年实现盈利减少了亏损导致净资产增加、股东新注入资本775万元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结合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来分析，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小于1，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差，但截止2015年6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比上期极大提高，偿债能力得到了明显改善。截止2015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中成红光借款4,600,133.14元，大股东承诺不在影响公司经营情况下抽回，公司仅向银行借款250万元存在法定到期偿还义务。目前公司盈利情况良好，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较低。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财务风险较低，财务政策比较稳健。

3、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79	9.09	2.39
存货周转率（次）	1.54	2.98	2.05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79、9.09和2.39，波动较大且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在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导致。营业收入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分别为134.54万元、550.20万元、

822.44 万元，公司信用政策没有重大变化，应收账款的余额在一定范围内上下波动，虽销售额提高，但 2015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比 2014 年末尚有下降，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应收账款的周转较快。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4、2.98 和 2.05, 从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来看，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 2013 年度公司 GMP 改造，未正常生产备货数量较少所致；2015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由 2014 年度的 2.98 降至 1.54，主要是随着销售收入的不断提高，增加了备货量所致，存货的主要项目为原材料。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营运能力较好。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0,210.90	11,716,353.84	6,423,522.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962.37	-7,192,431.22	-5,739,09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7,292.69	-4,470,522.00	-598,631.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2,119.42	53,400.62	85,791.8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其中 2015 年 1-6 月现金流净额为-475.02 万元，主要原因为当年度支付了其他单位、个人的往来款，现金流出金额 540.17 万元，扣除其他单位个人往来因素为现金流入 62.65 万元；2014 年现金流净额为 1,171.64 万元，主要原因为当年度收到了其他单位、个人的往来款，现金流入金额 1,092.92 万元，扣除其他单位个人往来因素为现金流入 78.71 万元；2013 年现金流为 642.35 万元，主要原因为当年度收到了其他单位个人的往来款，现金流入金额 609.75 万元，扣除其他单位、个人往来因素为现金流入 32.61 万元。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扣除其他单位、个人往来因素均实现了现金流量正流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跟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2,903,667.48	1,359,857.25	-1,168,701.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7,074.16	-331,096.52	-564,497.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1,879.86	632,948.34	777,088.17
无形资产摊销	9,284.28	18,568.55	17,568.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705.25	5,330.1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8,973.31	503,054.00	601,342.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268.55	82,774.13	141,124.3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16,750.23	-716,966.41	-123,627.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2,332.65	233,203.61	2,388,901.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80,497.89	9,928,680.73	4,354,32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0,210.90	11,716,353.84	6,423,522.2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优化产能购买机器设备、增加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跟固定资产等科目的勾稽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	会计科目勾稽				差异
	列示金额	固定资产增加	进项税	往来款变动	合计	
	①	②	③	④	⑤=②+③+④	
2015年1-6月	64.50	64.50	-	-	64.50	-
2014年度	719.24	663.87	6.26	49.11	719.24	-
2013年度	573.91	60.91	-	513.00	573.91	-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 年度为-598,631.84 元，系支付银行借款利息；2014 年度为-4,470,522.00 元，主要系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和归还借款 400 万元；2015 年 1-6 月为 7,637,292.69 元，主要是公司本期增加资本金 775 万元和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实收资本等科目的勾稽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吸收投资收到的 现金	现金流量表	会计科目勾稽				差异
	列示金额	实收资本 增加	资本公积 增加	其他 变动	合计	
	①	②	③	④	⑤=②+ ③+④	⑥=①-⑤
2015年1-6月	775.00	481.93	293.07		775.00	-
2014年度						
2013年度						

5、与行业类似公司比较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德善药业	坤七药业	墨药股份
毛利率	51.20%	36.05%	79.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2.97%	6.59%	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2.50%	2.37%	5.90%
资产负债率	95.96%	29.11%	8.55%
流动比率(倍)	0.16	2.06	5.26
速动比率(倍)	0.09	0.75	5.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09	5.03	2.24
存货周转率(次)	2.98	1.36	2.51

(1) 盈利能力对比

公司2014年度的毛利率低于墨药股份，高于坤七药业，表明中药行业毛利率有较大差异，公司的盈利能力在同行业中处于中等水平。公司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坤七药业和墨药股份，系公司2014年度公司平均净资产较低造成，具体原因见本节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能力分析”之“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3）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 偿债能力对比

公司2014年度资产负债率远低于高于坤七药业和墨药股份的指标水平，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均低于两家公司的指标水平。具体原因参见本节之“三、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能力分析”之“2、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3）营运能力对比

公司 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09 次和 2.98 次，均高于坤七药业和墨药股份，表明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较强。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产品应用领域列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消渴茶	4,702,686.32	57.18	4,888,733.84	88.85	1,295,161.62	96.26
舒筋定痛胶囊	1,677,489.40	20.40	219,478.59	3.99	—	—
其他中成药	1,844,260.07	22.42	393,820.63	7.16	50,256.41	3.74
合计	8,224,435.79	100.00	5,502,033.06	100.00	1,345,418.03	100.00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中成药产品，消渴茶所占比重逐期下降，其他舒筋定痛胶囊等中成药占营业收入份额呈现上升趋势，这符合公司于 2014 年开始的产品多样化的发展战略。

2、按地区分布列示

单位：元

期间	客户所在地区	金额	占比
2015 年 1-6 月	南部地区	215,130.75	2.62%
	中部地区	5,242,200.16	63.74%
	北部地区	2,657,132.87	32.31%
	海外地区	109,972.01	1.33%
	合计	8,224,435.79	100.00%
2014 年度	南部地区	68,835.25	1.25%

	中部地区	4,612,220.05	83.83%
	北部地区	820,977.76	14.92%
	海外地区	-	-
	合计	5,502,033.06	100.00%
2013 年度	南部地区	-	-
	中部地区	1,083,174.36	80.51%
	北部地区	153,504.28	11.41%
	海外地区	108,739.39	8.08%
	合计	1,345,418.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内中部地区。2013 年度、2015 年 1-6 月海外地区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08%、1.33%，系公司向香港客户销售中成药的销售收入。

3、主营业务收入前五位情况

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销售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2015 年 1-6 月		
	客户	金额（元）	占比
1	北京太合棕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3,064.45	36.51%
2	吉林省金林药业有限公司	1,433,520.87	17.43%
3	南京苏耀医药有限公司	1,212,836.10	14.75%
4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55,128.20	3.10%
5	吉林光明医药有限公司	217,094.00	2.64%
	合计	6,121,643.62	74.43%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销售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2014 年度		
	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1	南京苏耀医药有限公司	2,663,141.03	48.40%
2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35,854.37	9.74%
3	南京健耀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479,999.98	8.72%
4	陕西健生堂医药有限公司	405,114.52	7.36%
5	北京开心人大药房有限公司	320,197.44	5.82%
	合计	4,404,307.34	80.04%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销售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2013 年度		
	客户	金额 (万元)	占比
1	保定坤元利佰医药有限公司	201,606.84	14.98%
2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85,333.32	13.78%
3	南京苏耀医药有限公司	170,961.54	12.71%
4	南京健耀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53,846.16	11.43%
5	华润新龙（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130,000.00	9.66%
合计		841,747.86	62.56%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74.43%、80.04%和 62.56%，存在对单一客户或某几个客户过度依赖的情况及存在客户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公司已意识到对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情形，已进一步加大对新市场的开拓力度，通过开发稳定的客户，将在未来实现客户的多元化，降低前五名客户在销售收入中占比，减少对客户的过度依赖。

4、营业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22.44 万元、550.20 万元及 134.54 万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415.66 万元，增幅 308.95%，主要原因为企业 2013 年进行 GMP 升级改造，未正常生产，因此 2013 年实现销售收入较少，从 2014 年开始恢复正常生产，并开始生产其他中成药，营业收入增加较快。2015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2.45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49.48%，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公司多元化经营初见成效，扩大生产销售了舒筋定痛胶囊、咽炎胶囊、前列安通胶囊等中成药，并保持了消渴茶销售额的稳定增长使公司营业收入保持高速增长。通过调整产品结构，2015 年 1-6 月舒筋定痛胶囊销售额已占营业收入的 20.4%。其他产品如咽炎胶囊、五子衍宗胶囊、前列安通胶囊等也陆续投入市场。

5、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材料成本	3,130,806.95	80.81	1,882,944.06	70.13	342,921.27	34.81
人工费用	415,693.02	10.73	184,198.00	6.86	54,512.10	5.53
制造费用	327,759.36	8.46	617,727.86	23.01	587,629.83	59.65
合计	3,874,259.33	100.00	2,684,869.92	100.00	985,063.20	100.00

报告期内，2015年1-6月公司的成本结构中主要由原材料成本构成，2013年度制造费用占较大比重，主要系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进行GMP改造造成停工导致，随着公司业务正常运营，产销量逐步提高，成本结构趋向合理。

2015年1-6月人工费用发生额较大，占营业成本比例的10.73%，比上期大幅增长，原因系为适应扩大生产的需要，2015年度新增加较多生产工人，导致了当期人工成本的较大增长。

6、毛利率及变动原因分析

毛利率及变动原因分析见本节“（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能力分析”之“（1）销售毛利率分析”。

7、利润总额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8,224,435.79	5,502,033.06	308.95%	1,345,418.03
减：营业成本	3,874,259.33	2,684,869.92	172.56%	985,063.20
营业毛利	4,350,176.46	2,817,163.14	681.77%	360,354.83
期间费用	1,526,076.14	1,632,172.98	-16.23%	1,948,445.81
资产减值损失	-437,074.16	-331,096.52	-41.35%	-564,497.38
营业利润	3,184,167.73	1,447,961.54	-240.91%	-1,027,577.41
营业外收支净额	-170,980.21	-5,330.16	-	-
利润总额	3,013,187.52	1,442,631.38	-240.39%	-1,027,577.41
净利润	2,903,667.48	1,359,857.25	-216.36%	-1,168,701.75

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利润总额分别为301.32万元、144.26万元和-102.76万元。

2014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13 年度增加 247.02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于产品毛利率由 2013 年度的 26.78% 增至 2014 年度的 51.20%，增加 24.42 个百分点；二是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达 308.95%，销售大规模增加的同时，期间费用比上期小幅降低所致。

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822.44 万元，比 2014 年度增长 49.48%，2015 年 1-6 月利润总额 301.32 万元，较 2014 年全年利润总额增长 108.87%，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销售大规模增加，毛利率由 51.20% 提高了 1.69 个百分点，期间费用增长远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导致了利润总额的较快大幅增长。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8,224,435.79	5,502,033.06	308.95%	1,345,418.03
销售费用	889.00	-	-	-
管理费用	1,395,873.49	1,129,360.60	-16.16%	1,346,981.62
财务费用	129,313.65	502,812.38	-16.40%	601,464.1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1%	-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97%	20.53%	-79.50%	100.1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7%	9.14%	-79.56%	44.70%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18.56%	29.66%	-79.52%	144.82%
营业利润	3,184,167.73	1,447,961.54	-240.91%	-1,027,577.41
利润总额	3,013,187.52	1,442,631.38	-240.39%	-1,027,577.41
净利润	2,903,667.48	1,359,857.25	-216.36%	-1,168,701.75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56%、29.66% 和 144.82%。2014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上年同期减少 115.16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幅达 308.95%，销售大规模增加的同时，期间费用没有随着增加，比上期降低 16.23%，期间费用降低的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度 GMP 升级改造未正常运营，部分停工月份的折旧按规

定计入到管理费用及承担的借款利息支出较高造成。2015年1-6月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8.56%，相比2014年度降低11.1个百分点，原因是公司2015年1-6月期间的营业收入规模比上年全年增长了49.48%，公司的期间费用与去年全年比较降低6.5%，其中因归还借款财务费用降低了74.28%。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252,968.40	321,100.00	330,700.00
工资及附加	115,063.92	110,454.65	141,350.65
差旅费	6,458.50	4,480.50	5,545.00
办公费	91,000.02	37,062.00	54,785.49
交通费	52,036.64	88,673.03	98,009.45
税金	59,094.50	139,167.80	104,275.16
折旧费	140,715.07	99,270.82	246,449.82
水电费	75,996.37	121,461.08	154,289.20
无形资产摊销	9,284.28	18,568.55	17,568.55
低值易耗品	21,629.65	22,962.64	24,952.33
中介服务费	200,000.00		
存货盈亏	158,247.94		
其他	213,378.20	166,159.53	169,055.97
合计	1,395,873.49	1,129,360.60	1,346,981.62

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139.59万元、112.94万元和134.70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97%、20.53%和100.12%。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减少21.76万元，主要是公司2013年度因GMP升级改造未正常运营，停工月份的折旧额计入了管理费用，导致折旧费2014年度比2013年度减少了14.72万元，其他改造期间的零星支出增加了2013年度管理费用金额；2015年度1-6月比2014年度全年管理费用增长了26.65万元，按同期比较各项费用均有大幅增长，主要为人员增加导致工资及附加变动及咨询费和存货盘点差异的影响等。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28,973.31	503,054.00	601,342.84
利息收入	710.67	572.55	495.13
银行手续费	1,051.01	330.93	616.48
合计	129,313.65	502,812.38	601,464.19

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2.93万元、50.28万元和60.15万元，占当期度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57%、9.14%和44.70%，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2013年度的银行借款为650万元，2014年7月、2014年10月公司分别偿还借款200万元，公司报告期间内无新增借款，故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财务费用逐期降低。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8,705.25	-5,330.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63,009.73		
小计	-171,714.98	-5,330.16	
所得税影响额	-27,176.31	-1,332.54	

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非经常性损益事项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其他营业外支出。2015年1-6月、2014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税前）金额分别为-171,714.98元、-5,330.16元，2013年度无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2015年1-6月发生计入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108,705.25元，系公司处置报废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其他为罚款和税收滞纳金63,009.73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不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17%
城建税	应交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	应交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8,682.07	17,074.72	32,796.29
银行存款	2,331,054.15	160,542.08	91,419.8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419,736.22	177,616.80	124,216.18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曾存在使用个人卡进行收支情形，已经对相关的个人卡进行了销户处理，并制定了相关财务制度并开始严格执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无使用受限制货币资金。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年以内	480,463.00	94.98%	24,023.15
1至2年	25,415.82	5.02%	2,541.58
帐龄组合	505,878.82	100.00%	26,564.73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505,878.82		26,564.73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年以内	942,238.82	91.12%	47,111.94
1至2年	23,123.00	2.24%	2,312.30
5年以上	68,714.15	6.64%	68,714.15
帐龄组合	1,034,075.97	100.00%	118,138.39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1,034,075.97		118,138.39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年以内	296,733.46	39.55%	14,836.67
4至5年	32,522.42	4.33%	19,513.45
5年以上	420,977.67	56.11%	420,977.67
帐龄组合	750,233.55	100.00%	455,327.79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750,233.55		455,327.79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比(%)
吉林光明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54,000.00	1年以内	50.21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56,350.00	1年以内	30.91
北京悦康通源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0,923.00	1年以内, 1-2年	6.10
华润新龙(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0,820.00	1年以内	4.12

北京德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4,400.00	1年以内	2.85
合计		476,493.00	-	94.19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比(%)
西安市长安区医药公司	非关联关系	259,900.00	1年以内	25.13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54,650.00	1年以内	14.96
陕西健生堂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49,300.00	1年以内	14.44
保定坤元利佰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26,000.00	1年以内	12.18
无锡和容昌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5,000.00	1年以内	7.25
合计		764,850.00	-	73.96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比(%)
保定坤元利佰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97,500.00	1年以内	13.00
陕西健生堂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89,600.00	5年以上	11.94
北京德威治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81,440.80	5年以上	10.86
广东润生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6,665.00	5年以上	10.22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1,150.00	1年以内	9.48
合计		416,355.80	-	55.50

公司2015年6月末、2014年年末和2013年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50.59万元、103.41万元和75.02万元，全部为应收客户货款。

2015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比2014年末减少52.85万元，前五名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94.19%，客户欠款集中。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报告期末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为94.98%，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3、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2,380.50	93.95	48,504.00	100.00	568,000.00	100.00
1-2年	11,094.00	6.05				
合计	183,474.50	100.00	48,504.00	100.00	568,000.00	100.00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购货款	天津市振兴烁丰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68,000.00	1年以内	37.06	非关联关系
购货款	浙江省浦江县恩尔康胶囊有限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27.25	非关联关系
购货款	鞍山市信友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1年以内	16.35	非关联关系
购货款	沈阳市青华印务有限公司	23,880.50	1年以内	13.02	非关联关系
购货款	沈阳东盛药用包装材料厂	11,094.00	1-2年	6.05	非关联关系
合计		182,974.50		99.73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购货款	吉林东杨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24,840.00	1年以内	51.21	非关联关系
购货款	沈阳东盛药用包装材料厂	11,094.00	1年以内	22.87	非关联关系
购货款	鞍山市华通印刷有限公司	8,120.00	1年以内	16.74	非关联关系
购货款	锦州华彩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4,000.00	1年以内	8.25	非关联关系
购货款	沈阳天谱达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450.00	1年以内	0.93	非关联关系
合计		48,504.00		100.00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	与本公司关系
设备款	沈阳世纪龙华彩钢板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415,000.00	1 年以内	73.06	非关联关系
设备款	靖江市慧益空调设备经营部	110,000.00	1 年以内	19.37	非关联关系
设备款	常州市超群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43,000.00	1 年以内	7.57	非关联关系
合计		568,000.00		100.00	

(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263,221.59	56.06%	13,161.08
1 至 2 年	24,415.00	5.20%	2,441.50
2 至 3 年	101,670.00	21.65%	20,334.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80,240.30	17.09%	80,240.30
帐龄组合	469,546.89	100.00%	116,176.88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469,546.89		116,176.8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210,025.59	27.32%	10,501.28
1 至 2 年	110,560.00	14.38%	11,056.00

2至3年			
3至4年	6,840.00	0.90%	2,736.00
4至5年	9,608.00	1.25%	5,764.80
5年以上	431,619.30	56.15%	431,619.30
帐龄组合	768,652.89	100.00%	461,677.38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768,652.89		461,677.38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年以内	265,157.92	34.61%	13,257.90
1至2年	8,824.00	1.15%	882.40
2至3年	39,840.00	5.20%	7,968.00
3至4年	12,608.00	1.64%	5,043.20
4至5年	28,350.00	3.70%	17,010.00
5年以上	411,423.00	53.70%	411,423.00
帐龄组合	766,202.92	100.00%	455,584.5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766,202.92		455,584.50

(2)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性质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单位往来款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100,000.00	1年以内	21.30	非关联关系
单位往来款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100,000.00	1年以内	21.30	非关联关系
单位往来款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4,000.00	2至3年	20.01	非关联关系
单位往来款	鞍山市供电局	38,220.96	1年以内	8.14	非关联关系

单位往来款	上海岛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	5年以上	6.39	非关联关系
合计		362,220.96		77.1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性质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单位往来款	北京翰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06,196.00	4至5年	13.82	非关联关系
单位往来款	温州市制药设备厂	94,500.00	5年以上	12.29	非关联关系
单位往来款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4,000.00	1至2年	12.23	非关联关系
单位往来款	天津三桥包装机械股份公司	75,000.00	5年以上	9.76	非关联关系
单位往来款	鞍山市供电局	56,395.89	1年以内	7.34	非关联关系
合计		426,091.89		55.4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性质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单位往来款	北京翰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06,196.00	3至4年	13.86	非关联关系
单位往来款	辽宁省医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13.05	非关联关系
单位往来款	温州市制药设备厂	94,500.00	5年以上	12.33	非关联关系
单位往来款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4,000.00	1年以内	12.27	非关联关系
单位往来款	天津三桥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5年以上	9.79	非关联关系
合计		469,696.00		61.30	

公司2015年6月末、2014年年末和2013年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6.95万元、76.87万元和76.62万元，主要由单位往来款、员工备用金和代垫款构成。

三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均不大，主要系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大额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较低，不存在应收控股股东往来款项。

其他应收款中长期未收回款项主要系设备的预付款转入和向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赁押金。预付款转入系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向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赁押金预计能全额收回，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按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往来单位均系与公司业务有关业务产生，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未及时费用化金额；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借款情形，亦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况，资金往来对公司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存货

（1）存货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2,384,850.46	63.14	909,720.52	72.19	339,499.71	62.49
库存商品	350,217.92	9.27	350,501.51	27.81	203,755.91	37.51
在制品	796,404.22	21.09				
发出商品	245,499.66	6.50				
合计	3,776,972.26	100.00	1,260,222.03	100.00	543,255.62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净额	3,776,972.26	100.00	1,260,222.03	100.00	543,255.62	100.00

（2）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为中成药制造企业，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制品、发出商品等。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占存货总额的 63.14%，主要包括：中药材、包装材料等。

库存商品主要为：舒筋定痛胶囊、前列安通胶囊、咽炎胶囊等。

公司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77.70 万元、126.02 万元和 54.33 万元。公司各期存货账面余额较上期末均有较大增幅，主要是公司扩大了销售和开展多元化经营，所引起的库存原材料增加。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公司存货状态正常，均为生产和销售所需，不存在残次、冷背情况；通过将存货余额与现有的合同和资产负债表日销售价格扣除成本、费用相比，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因此，公司各期末存货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264,707.87		
合计	264,707.87		

7、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13,339,816.40			13,339,816.40
机器设备	8,200,904.26	640,535.02	139,944.44	8,701,494.84
运输工具	743,209.83		419,158.33	324,051.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40,158.67	4,427.35	463,465.01	81,121.01
合计	22,824,089.16	644,962.37	1,022,567.78	22,446,483.75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366,340.51	171,511.98		2,537,852.49
机器设备	5,099,509.22	141,520.42	124,037.26	5,116,992.38
运输工具	534,554.72	16,856.76	375,877.76	175,533.7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47,358.86	1,990.70	413,947.51	35,402.05
合计	8,447,763.31	331,879.86	913,862.53	7,865,780.6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10,973,475.89			10,801,963.91
机器设备	3,101,395.04			3,584,502.46
运输工具	208,655.11			148,517.78
电子设备及其他	92,799.81			45,718.96
合计	14,376,325.85			14,580,703.11
四、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合计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0,973,475.89			10,801,963.91
机器设备	3,101,395.04			3,584,502.46
运输工具	208,655.11			148,517.78
电子设备及其他	92,799.81			45,718.96
合计	14,376,325.85			14,580,703.11

(2) 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86,541.03	60,880.26		325,660.77
合计	386,541.03	60,880.26		325,660.77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为本公司向鞍山银行借款抵押，抵押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7,390,851.40	2,090,555.28		5,300,296.12
合计	7,390,851.40	2,090,555.28		5,300,296.12

8、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828,427.60			828,427.60
软件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38,427.60			838,427.6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12,629.75	8,284.28		220,914.03
软件	3,000.00	1,000.00		4,000.00
合计	215,629.75	9,284.28	-	224,914.0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615,797.85			607,513.57
软件	7,000.00			6,000.00
合计	622,797.85			613,513.57
四、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合计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15,797.85			607,513.57
软件	7,000.00			6,000.00
合计	622,797.85			613,513.57

(2) 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向鞍山银行借款抵押，抵押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828,427.60	220,914.03		607,513.57
合计	828,427.60	220,914.03		607,513.57

9、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685.40	144,953.95	227,728.08
合计	35,685.40	144,953.95	227,728.08

(2)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42,741.61	579,815.77	910,912.29
合计	142,741.61	579,815.77	910,912.29

10、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8,138.39		91,573.66		26,564.7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61,677.38		345,500.50		116,176.88
合计	579,815.77		437,074.16		142,741.6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5,327.79		337,189.4		118,138.3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55,584.50	6,092.88			461,677.38
合计	910,912.29	6,092.88	337,189.40		579,815.77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22,665.97		167,338.18		455,327.7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52,743.70		397,159.20		455,584.50
合计	1,475,409.67		564,497.38		910,912.29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均为期初因账龄较长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大，公司在收回应收款项后，以期末余额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转回计提差额。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对应收款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计提坏账准备和转回外，公司其他资产，如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会计政策保持一贯性，不存在公司利用资产减值计提或转回调节利润的情形。

（六）主要负债情况

1、银行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500,000.00	2,500,000.00	6,500,000.00
保证借款			
质押借款			
合计	2,500,000.00	2,500,000.00	6,500,000.00

(1) 2013年11月28日，德善有限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000082013抵字00022666”的《抵押合同》，为德善有限与鞍山银行签署的编号为“000082013019494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鞍房权证千山字第200207030173号”房屋所有权以及“鞍国用(2002)字第70008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同日，德善有限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000082013019494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650万元，期限自2013年12月23日至2015年12月12日，借款利率为7.423%。该借款德善有限于2014年7月、2014年10月分别归还200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借款余额为250万元，该项借款公司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列报。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采购款	1,750,199.88	99.85	1,647,163.12	95.84	198,639.79	46.38
应付设备款	2,658.80	0.15	40,652.60	2.37	199,993.80	46.70
其他			30,840.00	1.79	29,640.00	6.92
合计	1,752,858.68	100.00	1,718,655.72	100.00	428,273.59	100.00

公司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年末和 2013 年年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75.29 万元、171.87 万元、42.83 万元。2014 年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3 年年末增加 129.04 万元，增幅 301.30%，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销售收入大幅度增加，采购亦大幅增加所致；201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年末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商业信用较为稳定。

(2)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比 (%)
安国市宇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922,628.87	1 年以内, 1-2 年	52.64
吉林文辉胶囊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91,265.44	1 年以内	28.03
沈阳长隆包装印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44,421.50	1 年以内	8.24
吉林文辉胶囊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84,340.00	1 年以内	4.81
河北凯诚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2,500.00	1 年以内, 1-2 年	3.00
合计		1,695,155.81	—	96.7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比 (%)
安国市宇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230,440.05	1 年以内, 2-3 年	71.59
陕西润华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66,087.07	1 年以内	9.66
安徽聚源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62,800.00	1 年以内	9.47
无锡和容昌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5,000.00	1 年以内	2.62
常州市星火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6,000.00	3 年以上	2.09
合计		1,640,327.12	—	95.4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比 (%)
安国市宇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82,139.79	1 年以内, 1-2 年	42.53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62,000.00	1 年以内	37.83
常州市星火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6,000.00	3 年以上	8.41
锦州万诗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6,500.00	3 年以上	3.85
北京翰林航空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6,000.00	3 年以上	3.74
合计		412,639.79	—	96.36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国市宇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11,076.96	尚未支付
合计	311,076.96	--

3、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预收货款	1,218,196.62	100.00	1,442,251.11	100.00	4,485,275.00	100.00
合计	1,218,196.62	100.00	1,442,251.11	100.00	4,485,275.00	100.00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 12 月末和 2013 年 12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121.82 万元、144.23 万元、448.53 万元。2014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304.3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3 年度 GMP 升级改造与客户协商延期交货所致。

(2) 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比 (%)
吴海涛 (凯宁 诺克 金爱林)	非关联关系	677,550.56	1 年以内	55.62
长春市新贵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18,390.00	1 年以内	17.93
吉林省羚康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3,800.00	1 年以内	8.52
吉林省玉顺堂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81,000.00	1 年以内	6.65
长春市药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3,097.70	1 年以内	3.53
合计		1,123,838.26	—	92.2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比 (%)
南京苏耀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858,000.00	1 年以内	59.49
吉林省好药师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02,400.00	1 年以内	20.97
香港长友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6,041.11	1 年以内	7.35
吉林省凯宁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0,000.00	1 年以内	6.93
河北康宏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17,300.00	1 年以内	1.20
合计		1,383,741.11	—	95.9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比 (%)
南京苏耀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659,475.00	1-2 年, 2-3 年	81.59
南京健耀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12,000.00	1 年以内	13.65
安徽聚源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62,800.00	2-3 年	3.63
郑再兴	非关联关系	50,000.00	1 年以内	1.11
徐征	非关联关系	1,000.00	3 年以上	0.02
合计		4,485,275.00	—	100.00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正源药业有限公司	10,530.00	尚未结算
合计	10,530.00	--

4、应付职工薪酬

(1)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4,828.00	574,828.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58,785.85	158,785.85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988.64	10,988.64	
六、辞退福利				
七、其他				
合 计		744,602.49	744,602.49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3,400.00	523,400.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73,969.97	173,969.97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468.00	10,468.00	
六、辞退福利				
七、其他				
合 计		707,837.97	707,837.97	

(3)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2,400.00	372,400.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10,990.35	110,990.35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48.00	7,448.00	
六、辞退福利				
七、其他				
合 计		490,838.35	490,838.35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07,385.13	395,757.73	-88,881.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249.40	31,691.37	
教育费附加	30,964.10	13,582.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642.80	9,054.79	
河道维护费		284.32	
企业所得税	153.52		
个人所得税	354.99		
印花税		325.00	325.00
合 计	731,749.94	450,695.26	-88,556.70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位往来款	286,338.80	5.77	1,982,836.50	18.41	200,000.00	12.33
个人往来款	4,640,442.34	93.43	8,648,045.81	80.29	1,247,045.81	76.85
应付代垫款	39,853.06	0.80	38,363.06	0.35	127,864.03	7.88
工程款			102,382.00	0.95	47,690.00	2.94
合计	4,966,634.20	100.00	10,771,627.37	100.00	1,622,599.84	100.00

2015年6月末、2014年年末和2013年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496.66元、1,077.16万元和162.26万元。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变动较大，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内，为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控股股东以及各往来单位和个人的款项往来所致。

(2) 其他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比(%)
成红光	实际控制人	4,600,133.14	1年以内	往来款	92.62
海南鑫瑞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00,000.00	3年以上	往来款	4.03
常州市星火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6,000.00	3年以上	质保金	0.72
倪浩	非关联关系	35,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0.70
工会经费	非关联关系	26,854.18	3年以上	工会经费	0.54
合计		4,897,987.32	—		98.6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比(%)
成红光	实际控制人	8,298,045.81	1年以内, 1-2年	往来款	77.04
大连市金州区金发地市场宏信物资经销处	非关联关系	1,746,317.00	1年以内	往来款	16.21
海南鑫瑞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00,000.00	3年以上	往来款	1.86

马建荣	公司员工	14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1.30
鞍山市建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2,382.00	1年以内, 1-2年	质保金	0.95
合计		10,486,744.81	—		97.3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比(%)
成红光	实际控制人	1,142,045.81	1年以内	往来款	70.38
海南鑫瑞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00,000.00	3年以上	往来款	12.33
靳士卿	非关联关系	100,000.00	3年以上	往来款	6.16
住房基金	非关联关系	88,969.23	3年以上	住房基金	5.48
鞍山市建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7,690.00	3年以上	质保金	2.94
合计		1,578,705.04	—		97.29

(3) 截至2015年6月30日，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海南鑫瑞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200,000.00	--

7、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08,600.00	310,600.00	547,6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6,091.00	62,357.00	94,889.00
合计	162,509.00	248,243.00	452,711.00

根据公司2013年11月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租赁合同，自2013年11月7日起，本公司将融资租入原值为474,854.72元的设备，按租赁资产的账面原值确认为固定资产，最长租赁期为36个月。1—12期每月租金为20,000.00元，13—24期每月租金为17,000.00元，25—36期每月租金为10,300.00元。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0.00	5,180,656.39	5,180,656.39
资本公积	3,050,656.39	120,000.00	12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675,127.80	-4,578,795.28	-5,938,652.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75,528.59	721,861.11	-637,996.14

股东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成红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成红光	持有公司 81.11% 的股权，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成红生	持有公司 6.50% 的股权，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成红光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成红生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3	杨逢亮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李曼曼	董事
5	曲晓丽	董事
6	马建荣	监事会主席
7	姜平	监事

8	张秀梅	监事
9	陶文志	董事会秘书
10	李杰	财务总监

4、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辽宁万家普康制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成红光持股 70%的公司
2	鞍山天成珠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成红光持股 100%的公司
3	美国德善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成红光持股 100%的公司

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辽宁万家普康制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成红生持股 30%的公司
2	鞍山德生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李曼曼、董事曲晓丽、监事张秀梅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
3	鞍山德旺饮料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马建荣持股 26.53%的公司

(二) 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5、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科目	款项性质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成红光	其他应付款	往来款	4,600,133.14	8,298,045.81	1,142,045.8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欠控股股东成红光其他应付款 4,600,133.14 元，控股股东成红光承诺该资金无偿给公司使用，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撤出该项资金。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股东、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在具有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期间，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及市价进行交易，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报告期内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

德善有限于 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进行了资产评估，作为德善有限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任何账务调整。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公司委托，对德善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550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目的是股份制改制，

采用资产基础法最能恰当满足该评估目的，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1,137.56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914.42 万元，增值率 68.29%。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公司实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医药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对医药行业制订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在促进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加剧了行业的内部竞争。公司现所处的糖尿病药物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发展领域，目前正处于较快成长阶段，市场需求巨大。在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我国糖尿病药物市场将会保持持续增长势头。但是随着糖尿病药物行业的快速发展及新竞争对手的出现，公司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的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将会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风险应对机制：对于日益竞争激烈的普药和糖尿病药物市场，公司在不断深化以“参花消渴茶”为主导的糖尿病药物市场同时，向多元化战略发展。产品重点以疗效、专业、安全性好为方向，辅以不断的品牌推广，加大树立品牌效应。公司于2014年初完成了胶囊剂的现场核查，共计14个品种的胶囊剂获得市场准入，2014年底公司顺利通过了新版GMP认证。公司申请生产的前列安通胶囊、天麻胶囊、清脑降压片等产品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板蓝根颗粒、消炎利胆片等进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为有效应对市场竞争，提高收入水平开创了良好的条件。

（二）主导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原主导产品为参花消渴茶，2015年1-6月、2014年以及2013年，参花消渴茶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7.18%、88.85%以及96.26%，参花消渴茶的生产销售状况基本决定了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尽管公司除参花消渴茶以外的其他产品如舒筋定痛胶囊、咽炎胶囊、五子衍宗胶囊、前列安通胶囊等也有较大市场需求，但目前其他药品在营业收入中的比重较小，公司主导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将在一段时间内存在。

风险应对措施：为应对主导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公司2014年开始实施调整产品结构战略，由原参花消渴茶为主导产品向多元化发展。公司现已拥有通

过 GMP 认证的茶剂、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四种生产资质，持有药品批准文号 24 种，其中前列安通胶囊、天麻胶囊、清脑降压片、消炎利胆片等目前已进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板蓝根颗粒、消炎利胆片等进入国家低价药品目录，两大目录产品面向全国市场，受众人群大，未来市场规模大。以上产品投产后即有效解决了主导产品较为单一的风险，又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2015 年 1-6 月舒筋定痛胶囊销售额已占营业收入的 20.4%。其他产品如咽炎胶囊、五子衍宗胶囊、前列安通胶囊等也陆续投入市场，有效降低了公司对原主导产品参花消渴茶的依赖。

（三）国家监管、产业政策风险

医药作为一种特殊产品，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关系到疾病患者的生命安全，世界各国都采取了严格的监督管理措施。为维护广大疾病患者的利益，我国对医药生产依法实行严格监管。如果不能始终满足国家医药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药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将会被暂停或取消，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风险应对机制：公司完善风险管控机制，严格按照国家医药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关制度以规范经营。根据最新的法规规定，建立药品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药品安全监查机制对药品质量、安全进行监测、检查、监督。

（四）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的风险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270.74 万元、1,785.33 万元及 1,276.23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137.55 万元、72.19 万元及 -63.80 万元。2015 年 1-6 月、2014 年及 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22.44 万元、550.20 万元及 134.5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90.37 万元、135.99 万元及 -116.87 万元。虽公司净资产持续增长，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大幅提高，但目前企业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一旦公司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风险应对机制：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90%、95.96%、105.00%，随着公司净资产持续增长，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大幅提高，资本结构呈逐年优化趋势。随着公司多元化战略的实施、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抗风险能力逐步提高，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应商单一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种中药材，具有自然环境生长，采收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且产地分布地域性特点，某种药材可能因减产、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价格大幅波动，从而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9.75%、77.07%和99.53%，其中2015年1-6月、2014年度向安国市宇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采购额占总采购金额的71.74%、62.40%，向此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总采购额的50%，存在供应商单一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与各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但如果原材料不能及时、足额提供，或者供应商经营状况恶化，或者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将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目前实施产品多元化发展战略，产品的多元化同时使采购的中药材的品种大量增加、中药材生产涉及的地域更为广泛，因局部地域减产、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价格大幅波动导致的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将会有效降低。

公司对每种主要生产原料均有备选供应商，鉴于公司前期采购规模较小，公司从备选供应商中选择一家供应商优先采购，以形成批量效应降低采购成本，并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采购批量的增长，公司拟向多家供应商比价采购。公司上游原材料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货源充足，不存在供货渠道单一、原料被垄断的情况。

（六）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74.43%、80.04%和62.56%。尽管目前公司与客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开发更多的客户，一旦公司对重大客户的销售额下降，将对其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正积极通过开拓新的区域市场、合作经销商、通过进一步的营销扩大对各领域、各经销商的营业收入，以有效避免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较高情形，目前公司已与多家经销商签订了深度合作协议。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

产品品牌宣传和质量保证，提高终端的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忠诚度，防范经销商渠道更换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

（七）个人卡收支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财务制度不健全，财务控制薄弱，采购销售过程中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进行财务收支的行为。公司已经对相关的个人卡进行了销户处理，并制定了相关财务制度并开始严格执行，但是如果未来经营过程中仍然发生个人卡收支情况，会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对相关的个人卡进行了销户处理，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收支进行规范，并已严格执行，目前已杜绝了使用个人卡进行公司业务收支情形。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红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1.11%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和人事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人事任免、生产、财务管理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同时在选举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主席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未来将考虑继续引进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采取有效措施优化内部管理，通过有效的监督机制来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九）公司留存收益为负尚未完全弥补的风险

2015年6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67.51万元、-457.88万元和-593.87万元，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导致每股净资产2014年末、2013年末分别为0.14元、-0.12元。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前期经营

规模较小及因 GMP 达标改造、认证时间跨度较长，导致公司产生了较大亏损。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全部用于弥补前期亏损，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期亏损尚未完全弥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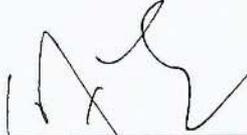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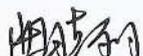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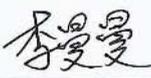
公司面对前期亏损较大的现状，在 GMP 改造认证完成后，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扩大销售以弥补前期亏损，报告期内销售品种由 2013 年的 2 个品种、2014 年的投产至 11 个品种至 2015 年的 11 个品种实现批量生产销售，收入呈稳步增加趋势，净利润额大幅增长，前期亏损进一步弥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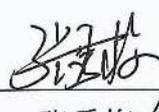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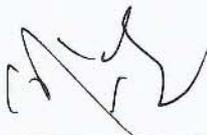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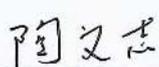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_____ 成红光	 _____ 成红生	 _____ 杨逢亮
 _____ 曲晓丽	 _____ 李曼曼	

全体监事：

 _____ 马建荣	 _____ 姜平	 _____ 张秀梅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成红光	 _____ 成红生	 _____ 杨逢亮
 _____ 李杰	 _____ 陶文志	



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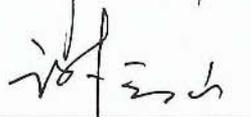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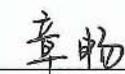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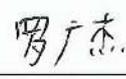

张运勇

项目负责人：


谢本山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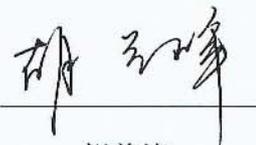

章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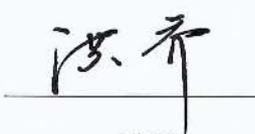

罗广杰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胡尊峰


洪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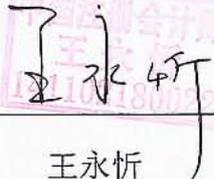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张凌霄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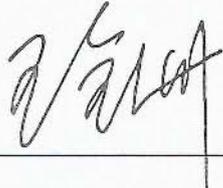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永忻


王永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洲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24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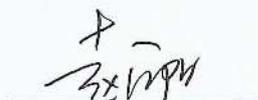


宋雷



何振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 11月 24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正文完）